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ciences Ecorizon Tech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无法得到有效的偿付保障。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2026 年 3 月修订）》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

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时，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除外。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会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7,188,000.00 元（含税）。

2、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98,703,800.00 元（含税）。

3、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88,312,800.00 元（含税）。

4、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7,188,000.00 元（含税）。

5、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471,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3,031,600.00 元（含税）。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14,718.80	26,967.42	54.58%
2024 年度	19,870.38	32,069.50	61.96%
2025 年度	23,550.08	38,176.47	61.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8,139.26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2,404.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79.4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上市，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58%、61.96%和 61.69%，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58,139.2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79.42%，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

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和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 2024 年—2028 年度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0%。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保障性收购及电价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为吨垃圾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按 0.65 元结算，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 号），电网企业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20 年 3 月，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6 号），提出加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出台了《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 2 亿元；其中，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022 年至今，我国部分省级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包括“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核准的垃圾发电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执行省内同期燃煤发电基准价”等相关内容。

根据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已建立明确的分工协作机制。该办法规定，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及电力交易机构应协同组织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及电力用户等市场参与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完成收购任务。据此，发行人所生产的符合上网标准的发电量能够实现全额保障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供电收入分别为 41,594.46 万元、47,470.68 万元、55,725.53 万元和 28,66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3%、28.55%、29.76%和 24.84%。报告期末，公司有 5 个项目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目录，公司确认的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 4,083.58 万元、5,137.51 万元、7,865.81 万元和 2,974.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3.09%、4.20%和 2.58%。

若国家对垃圾焚烧行业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未来环保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部分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未被纳入补贴清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和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也会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以及境外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831.54 万元、70,303.77 万元、83,732.46 万元和 96,318.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46%、42.28%、44.72%和 41.7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随着收入增加总体呈上升趋势。

势。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9%、74.62%、70.05%和 67.62%，后续存在债务人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关欠款，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进而影响现金流及日常经营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之一海城项目按照补贴归属年度进行模拟测算，项目 2023 年-202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19.16 万元、537.58 万元以及 1,197.65 万元，可研报告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348.17 万元、797.29 万元和 977.69 万元，2023 年-2025 年效益实现比例分别为-62.95%、67.43%和 122.50%，2023 年和 2024 年海城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效益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公司过往经营情况、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垃圾清运情况等信息，并结合对现有技术、市场环境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但依然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所生产的符合上网标准的发电量能够实现全额保障性销售；此外，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供热合同对应的热能，预计能够达到“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约 80%的产能，剩余产能尚未确定最终客户。如未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行不利调整，发行人已签署供热合同的客户未来实际供热情况或者目前持续洽谈的潜在供热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垃圾供应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除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

工程的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最低垃圾供应量外，其余项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了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同时约定当地政府方负责当地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运输、明确最低垃圾供应量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常宁项目、江油项目和藤县项目在项目稳定运营时约定的最低垃圾供应量占效益测算中进厂垃圾量的比例分别为 113.92%、32.00%和 76.92%，除常宁项目外其余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最低垃圾供应量未能全部覆盖项目运营期间全部垃圾焚烧需求、石家庄项目未约定最低垃圾供应量，为保证江油项目的垃圾供应，除与江油市政府 2021 年 8 月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与梓潼县人民政府签署《梓潼县生活垃圾处置协议》，约定梓潼县按照 110 吨/天的保底垃圾供应量向江油项目提供生活垃圾，但仍未能全部覆盖江油项目运营期间全部垃圾焚烧需求。若未来项目所在区域人口持续流失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存在募投项目垃圾供应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整体效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7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3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6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8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4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53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4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57
七、盈利能力分析.....	8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1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0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09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2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1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5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中科环保、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级次控股公司（含实际控制）
项目公司	指	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子公司，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等
慈溪中科	指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中科	指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绵阳中科	指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中科	指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中科	指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三台中科	指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城中科	指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能环	指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衡阳中科	指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科	指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州中科	指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十五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行业术语		
生活类垃圾、生活垃圾	指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生产、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公共场所垃圾、街道垃圾等，同时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餐厨废弃物、污泥等亦属生活垃圾范畴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生活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池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垃圾入炉量	指	经过发酵后送入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量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炉渣	指	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飞灰稳定化	指	向飞灰中加入水泥等固化剂、螯合剂及其组合药剂等使飞灰中重金属浸出毒性达标的处理过程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社会资本-合作
BOO	指	Building-Ownning-Operation，建设-拥有-经营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指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A/O	指	Anaerobic-Oxic，是一种厌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
MBR	指	MembraneBio-Reactor，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RO	指	ReverseOsmosis，反渗透技术，是一种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
三、项目名称		
常宁项目	指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江油项目	指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石家庄项目	指	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热力提升工程	指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藤县项目	指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慈溪项目	指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波项目	指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绵阳项目	指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绵阳项目（一期）指 1,0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绵阳项目（二期）指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防城港项目	指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防城港项目（一期）指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防城港项目（二期）指另 500t/d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海城项目	指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
污泥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医疗废物处理项目	指	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中科环保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中科环保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中科环保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ciences Ecorizon Tech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科环保
股票代码：	301175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71,88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栗博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电话：	010-62575817
传真：	010-82886650
网址：	www.cset.ac.c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响应国家“十五五”规划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要求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五五”期间，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发展和减排，扎实开展碳达峰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

出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开展余热资源利用和非化石能源供热。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规范管控水平。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转运设施，垃圾清运能力达到75万吨。

生活垃圾焚烧作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保障。一方面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垃圾填埋所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另一方面，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电能、热能、生物天然气等绿色可再生能源，部分替代以煤等化石燃料为主的火力发电及供热，减少碳排放。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改善城镇生活及生态环境的同时，对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双碳”战略、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政策支持

针对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国家在上网电价、绿色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内容包括“到2030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2024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

左右。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提出：稳步发展生物质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电力。加强热力、燃气管网及氢能供应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管网互联互通，就近接纳更多非电可再生能源。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城市形象，社会效益显著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涉及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和管理等一系列的程序，终端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垃圾运输路途变长、中转环节增多，进而容易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可以逐步完善和改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使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理，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环境卫生工作是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形象的直观反映，直接影响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提升项目所在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标准，进一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理，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技术先进、管理水平科学的目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利于提升项目所在城市的形象，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提升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及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短期靠绿能做优，中期靠并购做大，长期靠创新做强”作为未来发展战略，以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为基石，围绕量的增长、质的提升和新领域拓展，持续深耕绿色热能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把握行业历史机遇，通过并购实现规模扩张，依托科技创新和拓展第二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

发展。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优化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也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可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

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8,758.96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

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31.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6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8.2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0.85
合计	195.25

注 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 2：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6 年 10 月 14 日 周三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10月15日 周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周五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10月19日 周一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10月20日 周二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2026年10月21日 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10月22日 周四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9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T+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不含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等，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应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

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7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79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1,88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1,471,8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9,95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1175”，配售简称为“中科配债”。

（2）认购 1 张“中科配债”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3）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中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中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股东持有的“中科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

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5）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当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中科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T 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本次发行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十八）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博

董事会秘书：王建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9层901

电话：010-62575817

传真：010-828866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屠荫奇、蒋杰

项目协办人：汤晨

项目组成员：吴曙光、杨佳宜、邓博韬、杨周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李昆、钱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四）审计机构 1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洪仪、陈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五）审计机构 2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宇、郭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10-8821060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经办人员：柯维、吴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收款银行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360000001963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63,32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4%，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7,188.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57.7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88.00	42.25%
合计		147,18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00.00	57.75%	85,000.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11	0.54%	-
3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422.10	0.29%	-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01	0.27%	-
5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中科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6.46	0.25%	-
6	郭强	境内自然人	335.69	0.23%	-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802 组合	其他	322.08	0.22%	-
8	李端强	境内自然人	300.09	0.20%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84.50	0.19%	-
10	陶桂仙	境内自然人	277.32	0.19%	-
合计			88,504.35	60.13%	85,000.0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净资产	54,851.02
	营业收入	62,794.06
	净利润	15,851.61

注：上表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51 号），下同。

2、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2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中科环保持有 65%股权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医废、沼气提纯	
注册地	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坚堡梁村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秸秆焚烧和发电、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污泥、污水、餐厨垃圾、一般工业垃圾、秸秆、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及有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检测及研发；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131,978.13
	净资产	72,340.35
	营业收入	27,428.72
	净利润	8,754.40

3、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9,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00.00 万元	
持股情况	中科环保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总资产	75,139.81
	净资产	22,484.06
	营业收入	17,137.26
	净利润	4,342.23

4、其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区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控制的 时点
1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91370211MA3R1Y3041	福建省厦门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19.11.22	2023.11
2	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723.29	91510722MA666LH79K	四川省绵阳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95.00%股权	2017.12.12	不涉及
3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	91450600098020316A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99.33%股权	2014.04.22	不涉及
4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4,000.00	91330211778227230H	浙江省宁波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85.80%股权	2005.8.16	不涉及
5	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	91140500080966373P	山西省晋城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13.10.24	不涉及
6	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91210381MA10H95H7G	辽宁省鞍山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0.07.21	不涉及
7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34.02	91530423MA7ELBW942	云南省玉溪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1.12.10	不涉及
8	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3.58	91450422MAA7JEJW6W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3.17	不涉及
9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79.36	91430400MA4T3TGC6B	湖南省衡阳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55%股权	2021.02.09	2023.03
10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1130183MA07TQQWX X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16.07.21	2025.05
11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185.00	91130133MAAD27F5464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51%股权	2023.10.13	报告期内新设
12	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	91330282MA2H61G38Y	浙江省宁波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0.06.01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区	持股情况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 实现控制的 时点
13	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91510781MABPJX417L	四川省绵阳市	绵阳中科持有 100%股权	2022.06.22	不涉及
14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1110108MA01M94P25	北京市海淀区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19.08.26	不涉及
15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	91510722MAEXC4W7XP	四川省绵阳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95%股权	2025.09.22	报告期内 新设
16	绵阳中润新能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	91510703MABU4A2N4B	四川省绵阳市	绵阳中科持有 100%股权	2022.08.09	不涉及
17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1510129590208855U	四川省成都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84%股权	2012.01.19	不涉及
18	绵阳中科绵投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800.00	91510703MA67U5N409	四川省绵阳市	绵阳中科持有 100%股权	2019.05.05	不涉及
19	中科環保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港币	79165657（商业登记号码）	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25.11.14	报告期内 新设
20	石家庄中科绿气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91130133MAKC6E8G7L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科华治持有 100%股权	2026.05.11	报告期内 新设
21	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768.00	91450821MA5KAB4F7M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权	2015.12.10	2026.04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7.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 67.5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4,831.47 万元			
实收资本	124,831.47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5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7.5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新材料、环保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财务数据（母公司）（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4,706.06	248,560.10	40,500.64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科控股持有中科集团 67.5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于 200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 号），国科控股经授权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国科学院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国科控股主营业务系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对中国科学院下属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上下游关系，与公司无经营性业务往来。国科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703.24 万元

实收资本	506,703.24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1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科学院 100.0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对中国科学院下属投资企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投资及投资管理等			
财务数据（母公司）（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5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72,418.24	3,119,687.56	110,629.67
	审计情况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中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中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承接各类建筑工程的技术咨询、管理；工程前期工作的代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承接家居装饰；销售、维修制冷空调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
2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人力资源服务。
3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专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制品；加工、生产塑料板、管、型材。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国科控股控制的一级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文艺创作与表演；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节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电影摄制；演出经纪。
2	国科（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国科仪控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学仪器、真空设备、光电设备、半导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4	国科羲裕（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科学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	国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6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7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助动车制造；试验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9	北京中科院软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10	中科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旅游业、餐饮业、印刷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宾馆、餐饮的管理；工程维修服务；会议服务；人员培训；技术咨询；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新鲜蔬菜水果、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服装、礼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11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经营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科中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13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颜料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动物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1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恐龙模型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15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
16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
17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
18	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制造技术、信息技术、机器人技术、智能技术产品、机床电子、自动化产品、数控机床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技术、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07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40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1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和生产经营特点，基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综合判断相关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其中，根据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根据该事项相关的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判断金额的重要性。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98.11	106,630.55	102,329.97	99,237.60
衍生金融资产	16.08	-	-	-
应收票据	1,230.79	1,422.60	1,298.48	689.95
应收账款	87,561.29	76,327.89	64,256.35	58,485.00
预付款项	17,789.91	12,109.66	4,601.22	1,084.34
其他应收款	3,715.95	4,307.49	1,957.80	1,309.67
存货	23,287.49	12,481.64	8,983.85	13,614.81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661.68	1,259.76	1,186.53	1,569.65
其他流动资产	18,552.75	15,212.69	14,398.23	15,660.12
流动资产合计	258,214.05	229,752.29	199,012.43	191,651.1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96.73	8,032.03	8,302.30	8,572.58
固定资产	149,584.15	116,587.94	116,927.79	92,292.30
在建工程	23,571.18	7,897.30	4,995.87	15,271.94
使用权资产	331.60	359.73	368.61	525.09
无形资产	501,814.34	465,024.25	407,348.28	392,860.51
开发支出	2,258.53	2,371.94	573.83	821.8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45.56	3,739.42	3,334.47	2,0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80	10,017.62	7,602.01	6,75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33	13,220.62	532.59	4,39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088.22	627,250.84	549,985.73	523,543.13
资产总计	957,302.28	857,003.13	748,998.16	715,19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35.48	16,908.04	9,064.41	8,674.76
应付账款	64,677.04	63,456.09	53,031.78	55,250.7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0,955.56	16,224.57	9,776.55	6,235.15
应付职工薪酬	3,565.57	6,158.00	5,691.34	5,294.04
应交税费	3,301.56	3,220.07	2,235.82	1,580.86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2,429.26	16,186.70	10,907.06	22,286.73
其中：应付股利	12,817.14	4,580.00	4,550.00	3,86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2.18	33,392.68	21,433.12	13,826.13
其他流动负债	33,517.83	32,181.00	1,016.43	631.80
流动负债合计	246,244.49	187,727.14	113,156.49	113,78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982.73	223,896.10	207,291.62	189,326.41
租赁负债	77.22	71.68	81.59	114.71
长期应付款	134.10	122.55	7,279.28	13,639.43
预计负债	18,391.34	17,566.97	15,659.76	14,376.38
递延收益	18,175.48	13,968.40	11,176.32	11,36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2.05	5,151.44	3,079.26	2,779.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802.91	260,777.13	244,567.83	231,603.32
负债合计	545,047.40	448,504.27	357,724.33	345,38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188.00	147,188.00	147,188.00	147,188.00
资本公积	116,977.19	115,583.47	112,901.78	112,685.86
其他综合收益	12.06	-	-	-
专项储备	671.81	644.38	384.70	307.38
盈余公积	11,517.29	9,433.90	6,879.53	5,804.56
未分配利润	103,628.63	97,658.64	90,738.20	74,46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94.98	370,508.39	358,092.21	340,448.27
少数股东权益	32,259.89	37,990.47	33,181.62	29,36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54.88	408,498.86	391,273.84	369,81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7,302.28	857,003.13	748,998.16	715,194.2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401.19	187,257.64	166,279.94	140,400.54
其中：营业收入	115,401.19	187,257.64	166,279.94	140,400.54
二、营业总成本	88,931.33	144,379.44	127,412.46	107,356.3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74,167.17	111,983.31	99,632.56	84,513.10
税金及附加	974.08	2,129.61	1,624.28	1,304.69
销售费用	518.43	1,738.40	1,145.27	823.53
管理费用	6,608.83	16,310.01	13,708.81	11,743.68
研发费用	2,303.07	4,732.98	4,875.80	3,186.25
财务费用	4,359.76	7,485.13	6,425.74	5,785.12
其中：利息费用	4,536.14	8,921.47	8,340.89	8,380.99
利息收入	218.77	1,505.87	1,965.33	2,692.22
加：其他收益	1,881.29	4,793.16	2,708.34	3,38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45	62.28	-	318.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67.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3.98	-1,391.85	-685.97	-1,499.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5	-17.56	-383.93	1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42	1.60	-64.82	114.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80.05	46,325.83	40,441.09	35,649.27
加：营业外收入	355.28	212.31	197.05	112.40
减：营业外支出	76.40	309.97	506.09	41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58.93	46,228.17	40,132.05	35,351.18
减：所得税费用	2,870.34	4,217.24	3,968.06	4,28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8.59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8.59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2.18	38,176.47	32,069.50	26,967.42
2.少数股东损益	1,916.41	3,834.46	4,094.49	4,100.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0.65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84.24	38,176.47	32,069.50	26,96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41	3,834.46	4,094.49	4,100.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7.38	165,141.22	151,769.87	107,20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80	4,494.18	3,944.89	2,64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4.86	11,416.18	5,218.51	14,0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8.04	181,051.59	160,933.27	123,90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80.06	57,791.02	55,457.97	42,27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3.08	21,993.02	19,420.50	16,8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7.64	14,455.62	10,529.15	11,14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06	9,671.34	7,292.67	12,3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7.84	103,911.01	92,700.29	82,6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0.19	77,140.58	68,232.97	41,28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00.00	36,000.00	-	11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9	65.09	-	6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1.85	117.75	45.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550.00	-	1,58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0.10	36,616.94	117.75	113,35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85.98	60,267.43	51,592.91	72,42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00.00	36,000.00	1.00	11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4.23	6,066.16	1,461.20	17,42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62	6,241.74	1,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95.83	108,575.33	54,155.11	200,9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5.73	-71,958.39	-54,037.36	-87,59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1,827.68	709.38	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1,827.68	709.38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643.81	107,993.59	104,523.10	48,48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0	622.61	2,314.58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57.31	110,443.88	107,547.06	52,469.6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20.74	69,695.75	83,181.25	60,11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3.04	37,095.92	22,452.58	15,87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0.24	858.66	304.30	2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8	3,611.28	14,440.36	7,32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2.97	110,402.96	120,074.19	83,3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35	40.93	-12,527.13	-30,83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9	5,223.12	1,668.48	-77,1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31.87	99,308.75	97,640.26	174,79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0.68	104,531.87	99,308.75	97,640.2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4 家，其中 13 家全资子公司、8 家控股子公司、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6 年 1-6 月			
1	石家庄中科绿气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	平南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晋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2	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3	中科環保科技（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2024 年度			
1	晋中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3 年度			
1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2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3	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收购，纳入合并范围
4	石家庄中科昌鸿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6.03%	0.15	0.15
	2025 年度	10.47%	0.26	0.26
	2024 年度	9.22%	0.22	0.22
	2023 年度	8.1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5.86%	0.15	0.15
	2025 年度	10.31%	0.26	0.25
	2024 年度	9.07%	0.21	0.21
	2023 年度	7.77%	0.17	0.17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 月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22	1.76	1.68
速动比率（倍）	0.95	1.16	1.68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4%	52.33%	47.76%	48.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58	2.52	2.43	2.31
财务指标	2026年1-6 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2.66	2.71	2.82
存货周转率（次）	8.29	10.43	8.82	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3	5.96	5.64	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26	0.52	0.46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4	0.01	-0.5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42	1.60	-46.79	1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9	724.85	1,006.16	1,16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18	62.28	-	586.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97.78	42.03	-	46.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	0.0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0	-139.70	-327.07	-35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	51.90	40.68	1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	56.07	85.51	65.78
合计	644.44	583.13	506.11	1,31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3.79 万元、506.11 万元、583.13 万元和 644.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6 年上半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47.92	32.42	51.61	5.23
	销售费用	-147.92	-32.42	-51.61	-5.23

4、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预计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调整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执行该准则解释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9.58	904.18	5,36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82	904.18	1,048.00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8,214.05	26.97%	229,752.29	26.81%	199,012.43	26.57%	191,651.13	26.80%
非流动资产	699,088.22	73.03%	627,250.84	73.19%	549,985.73	73.43%	523,543.13	73.20%
资产总计	957,302.28	100.00%	857,003.13	100.00%	748,998.16	100.00%	715,194.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15,194.26 万元、748,998.16 万元、857,003.13 万元和 957,302.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91,651.13 万元、199,012.43 万元、229,752.29 万元和 258,214.0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80%、26.57%、26.81%和 26.97%，流动资产占比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3,543.13 万元、549,985.73 万元、627,250.84 万元和 699,088.2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0%、73.43%、73.19%和 73.0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1、流动资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98.11	40.82%	106,630.55	46.41%	102,329.97	51.42%	99,237.60	51.78%
衍生金融资产	16.08	0.01%	-	-	-	-	-	-
应收票据	1,230.79	0.48%	1,422.60	0.62%	1,298.48	0.65%	689.95	0.36%
应收账款	87,561.29	33.91%	76,327.89	33.22%	64,256.35	32.29%	58,485.00	30.52%
预付款项	17,789.91	6.89%	12,109.66	5.27%	4,601.22	2.31%	1,084.34	0.57%
其他应收款	3,715.95	1.44%	4,307.49	1.87%	1,957.80	0.98%	1,309.67	0.68%
存货	23,287.49	9.02%	12,481.64	5.43%	8,983.85	4.51%	13,614.81	7.10%
合同资产	661.68	0.26%	1,259.76	0.55%	1,186.53	0.60%	1,569.65	0.82%
其他流动资产	18,552.75	7.19%	15,212.69	6.62%	14,398.23	7.23%	15,660.12	8.17%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58,214.05	100.00%	229,752.29	100.00%	199,012.43	100.00%	191,651.1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总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30%、83.71%、79.63%及 74.73%。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货币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101,340.68	96.15%	104,531.87	98.03%	99,308.75	97.05%	97,640.26	98.39%
其他货币资金	3,850.47	3.65%	9.39	0.01%	79.11	0.08%	68.82	0.07%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06.96	0.20%	2,089.29	1.96%	2,942.12	2.88%	1,528.52	1.54%
合计	105,398.11	100.00%	106,630.55	100.00%	102,329.97	100.00%	99,237.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9,237.60 万元、102,329.97 万元、106,630.55 万元和 105,398.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8%、51.42%、46.41%和 40.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695.90	961.06	1,241.07	663.35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534.89	461.55	57.41	26.60
合计	1,230.79	1,422.60	1,298.48	68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89.95 万元、1,298.48 万元、1,422.60 万元及 1,23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6%、0.65%、0.62%及 0.4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业务、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存在票据结算情形，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608.5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供热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到的票据较上期有所增加；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底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分别增加 124.12 万元和降低 67.6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318.19	83,732.46	70,303.77	63,831.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6.89	7,404.56	6,047.42	5,346.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7,561.29	76,327.89	64,256.35	58,485.00
营业收入	115,401.19	187,257.64	166,279.94	140,400.5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4%	40.76%	38.64%	41.66%

注：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85.00 万元、64,256.35 万元、76,327.89 万元和 87,561.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2%、32.29%、33.22%和 33.9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吻合。

2023 年至 2025 年，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持续开拓，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6%、38.64%、40.76%和 37.94%，占比相对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5,126.06	67.62%	58,657.65	70.05%	52,462.34	74.62%	46,848.57	73.39%
1-2年	23,378.85	24.27%	18,914.11	22.59%	12,968.20	18.45%	11,094.69	17.38%
2-3年	4,529.71	4.70%	3,453.28	4.12%	2,662.40	3.79%	4,195.07	6.57%
3-4年	1,736.76	1.80%	1,424.20	1.70%	925.27	1.32%	1,034.99	1.62%
4-5年	792.09	0.82%	528.51	0.63%	765.91	1.09%	600.42	0.94%
5年以上	754.71	0.78%	754.71	0.90%	519.64	0.74%	57.79	0.09%
合计	96,318.19	100.00%	83,732.46	100.00%	70,303.77	100.00%	63,831.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39%、74.62%、70.05%和67.62%，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由公司业务模式决定，应收账款分布合理，且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各地电网公司、政府部门等，相关主体的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318.19	83,732.46	70,303.77	63,831.5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56.89	7,404.56	6,047.42	5,346.54
实际计提比例	9.09%	8.84%	8.60%	8.3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346.54万元、6,047.42万元、7,404.56万元及8,756.89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8.38%、8.60%、8.84%和9.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绿色动力	6.00%	5.43%	3.75%	2.97%
三峰环境	14.25%	13.83%	11.53%	9.92%
伟明环保	7.98%	7.65%	6.61%	6.16%
中国天楹	9.25%	8.88%	11.23%	7.05%
上海环境	0.73%	0.78%	0.68%	1.41%
旺能环境	14.78%	13.50%	10.29%	7.44%
圣元环保	21.17%	17.95%	14.20%	9.65%
军信股份	6.09%	5.93%	5.66%	5.31%
永兴股份	5.11%	5.05%	4.92%	8.78%
节能环境	11.22%	11.29%	10.33%	9.46%
瀚蓝环境	8.72%	7.97%	8.45%	7.89%
城发环境	6.54%	5.84%	3.85%	3.26%
平均值	9.32%	8.68%	7.62%	6.61%
中科环保	9.09%	8.84%	8.60%	8.3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以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6年6月30日	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5,867.37	16.47%	2,113.50
	2	慈溪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154.66	9.50%	457.73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207.49	8.52%	520.65
	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4,840.22	5.03%	471.84
	5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94.23	4.56%	288.32
	合计		42,463.97	44.09%	3,852.04
2025年末	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770.97	15.25%	1,807.01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59.99	8.79%	460.50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	慈溪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7,269.41	8.68%	363.47
	4	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51.19	6.39%	387.09
	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4,296.86	5.13%	374.97
	合计		37,048.41	44.25%	3,393.04
2024 年末	1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716.15	13.82%	1,640.57
	2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839.89	9.73%	354.0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763.79	9.62%	443.88
	4	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190.54	7.38%	389.79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慈溪市供电公司	3,427.43	4.88%	221.28
	合计		31,937.81	45.43%	3,049.53
2023 年末	1	慈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133.48	15.88%	678.15
	2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277.03	9.83%	1,028.60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640.81	8.84%	347.13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慈溪市供电公司	3,749.97	5.87%	293.14
	5	江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441.64	5.39%	204.99
	合计		29,242.92	45.81%	2,55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45.81%、45.43%、44.25%和 44.0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212.81	96.76%	10,432.55	86.15%	4,485.99	97.50%	1,011.15	93.25%
1-2 年	238.14	1.34%	1,519.36	12.55%	105.43	2.29%	70.98	6.55%
2-3 年	338.55	1.90%	96.95	0.80%	9.41	0.20%	1.25	0.11%
3 年以上	0.42	0.00%	60.80	0.50%	0.38	0.01%	0.96	0.09%
合计	17,789.91	100.00	12,109.66	100.00%	4,601.22	100.00%	1,084.34	100.0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084.34 万元、4,601.22 万元、12,109.66 万元和 17,789.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2.31%、5.27%和 6.89%，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516.88 万元，增幅为 324.33%；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7,508.45 万元，增幅为 163.1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5,680.25 万元，增幅为 46.91%。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设备销售业务，设备销售业务采购设备预付的设备款增加，导致期末预付账款增幅较大。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636.47	4,256.00	804.48	1,140.45
政府补助	496.26	223.06	16.15	299.43
代收代付款	76.23	177.51	149.82	87.96
备用金	42.32	13.56	6.88	35.06
其他	134.39	178.00	1,291.54	74.37
其他应收款余额	4,385.67	4,848.13	2,268.87	1,637.27
坏账准备	669.72	540.64	311.07	327.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15.95	4,307.49	1,957.80	1,30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67 万元、1,957.80 万元、4,307.49 万元和 3,71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98%、1.87%和 1.4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投资意向金等，公司在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前通常需要缴纳一定的保证金，该类款项坏账风险较小，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收购贵港项目产生的保证金。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557.05	74.60	4,482.45	4,954.59	109.43	4,845.16	4,745.25	118.59	4,626.66	4,018.71	143.26	3,875.45
库存商品	18,805.04	-	18,805.04	7,636.48	-	7,636.48	4,357.19	-	4,357.19	9,739.35	-	9,739.35
合计	23,362.10	74.60	23,287.49	12,591.07	109.43	12,481.64	9,102.44	118.59	8,983.85	13,758.06	143.26	13,614.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14.81 万元、8,983.85 万元、12,481.64 万元及 23,28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4.51%、5.43%及 9.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通用材料、备品备件、劳保及安全防护用品、环保耗材及助燃材料，主要用于项目运营阶段检修维护、安全生产、环保处理及助燃等。库存商品为尚未达验收条件，未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环保装备。

1) 存货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630.96 万元，降幅为 34.01%，主要为环保设备订单对应库存商品达到验收条件予以结转，存货金额有所下降；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497.79 万元，增幅为 38.9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05.85 万元，增幅为 86.57%，主要为公司环保装备订单对应库存商品尚未完成交付验收，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库存商品为尚未达验收条件，未予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环保装备，均有订单覆盖。发行人已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以保障相关设备最终验收，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环保装备，质量合格，未发生设备返厂及退换货等无法验收情形。此外，发行人以合同价格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扣除后期项目投入、相关费用后验证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原材料主要包括生活类垃圾处理项目相关通用材料、备品备件、劳保及安

全防护用品、环保耗材及助燃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57.05	74.60	4,482.45	4,954.59	109.43	4,845.16	4,745.25	118.59	4,626.66	4,018.71	143.26	3,875.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43.26 万元、118.59 万元、109.43 万元和 74.60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1.30%、0.87%和 0.32%。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按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28.01	66.33	661.68	1,367.52	107.76	1,259.76	1,274.11	87.58	1,186.53	1,743.42	173.77	1,569.65
合计	728.01	66.33	661.68	1,367.52	107.76	1,259.76	1,274.11	87.58	1,186.53	1,743.42	173.77	1,569.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9.65 万元、1,186.53 万元、1,259.76 万元和 661.68 万元，整体占比较小，主要系未到期的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124.41	14,511.68	13,419.06	14,962.69
所得税预缴税额	43.11	423.52	755.86	515.21
期末待摊性质预付费	385.23	277.49	223.31	182.22
合计	18,552.75	15,212.69	14,398.23	15,66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60.12 万元、14,398.23 万元、15,212.69 万元和 18,55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7.23%、6.62%和 7.19%，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

持续增长系项目持续建设过程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形成留抵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96.73	0.84%	8,032.03	1.28%	8,302.30	1.51%	8,572.58	1.64%
固定资产	149,584.15	21.40%	116,587.94	18.59%	116,927.79	21.26%	92,292.30	17.63%
在建工程	23,571.18	3.37%	7,897.30	1.26%	4,995.87	0.91%	15,271.94	2.92%
使用权资产	331.60	0.05%	359.73	0.06%	368.61	0.07%	525.09	0.10%
无形资产	501,814.34	71.78%	465,024.25	74.14%	407,348.28	74.07%	392,860.51	75.04%
开发支出	2,258.53	0.32%	2,371.94	0.38%	573.83	0.10%	821.84	0.16%
长期待摊费用	3,645.56	0.52%	3,739.42	0.60%	3,334.47	0.61%	2,047.79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1.80	1.43%	10,017.62	1.60%	7,602.01	1.38%	6,759.31	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33	0.29%	13,220.62	2.11%	532.59	0.10%	4,391.77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088.22	100.00%	627,250.84	100.00%	549,985.73	100.00%	523,543.13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7%、95.33%、92.72%及 93.18%。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572.58 万元、8,302.30 万元、8,032.03 万元及 5,896.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1.51%、1.28%及 0.8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26,115.26	90,967.56	84,787.32	58,482.5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89,479.15	76,017.73	74,644.51	70,439.90
运输工具	2,828.45	2,689.58	2,371.06	2,097.70
电子设备	2,005.00	1,899.75	1,523.89	1,340.83
办公设备	943.70	904.75	851.80	788.20
账面原值合计	221,371.56	172,479.36	164,178.57	133,149.16
房屋建筑物	27,908.86	21,894.70	18,112.60	14,938.43
机器设备	35,041.29	30,406.88	26,271.04	23,445.18
运输工具	2,004.07	1,819.43	1,414.44	1,234.33
电子设备	1,274.57	1,141.32	916.77	790.38
办公设备	699.88	629.09	535.94	448.55
累计折旧合计	66,928.66	55,891.42	47,250.78	40,856.87
减值准备合计	4,858.75	-	-	-
房屋建筑物	93,639.28	69,072.86	66,674.71	43,544.11
机器设备	54,146.24	45,610.85	48,373.47	46,994.72
运输工具	824.37	870.14	956.62	863.37
电子设备	730.43	758.43	607.13	550.45
办公设备	243.82	275.66	315.86	339.65
账面价值合计	149,584.15	116,587.94	116,927.79	92,29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2,292.30 万元、116,927.79 万元、116,587.94 万元及 149,58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3%、21.26%、18.59%及 21.4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两项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均超过 98%。

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BOT 业务形成资产通过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BOO 模式形成资产则通过固定资产予以核算。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635.49 万元，增幅为 26.69%，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购买北京总部办公楼，导致当年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较大，其余年度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保持稳定。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2,996.21 万元，增幅为 28.30%，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平南项目，导致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增幅较大。同时，因平南项目在购买日累计计提减

值准备 4,858.75 万元，故在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予以列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状况良好。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571.18	7,897.30	4,995.87	15,271.94
合计	23,571.18	7,897.30	4,995.87	15,271.94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271.94 万元、4,995.87 万元、7,897.30 万元及 23,571.1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0.91%、1.26%和 3.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生活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危废处理处置项目以及相关渗沥液处理系统等。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76.07 万元，降幅为 67.29%，主要为总部办公楼装修、中科昌鸿管网完工，在建工程较上年有所下降；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2,901.43 万元，增幅为 58.08%，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5,673.88 万元，增幅为 198.47%，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投资建设及宁波中科项目更新改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51,432.02	49,031.36	45,292.66	43,305.61
专利权	115.41	115.41	115.01	114.60
PPP 在建项目	74,459.22	31,769.35	29,615.30	8,032.25
特许经营权	481,948.81	480,954.26	407,943.79	401,716.55
排污权	2,663.85	2,627.36	2,320.20	2,320.20
软件	1,845.96	1,623.90	1,297.52	983.6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612,465.26	566,121.64	486,584.49	456,472.86
土地使用权	10,656.96	9,616.58	7,731.71	6,271.92
专利权	52.08	48.99	42.80	36.67
PPP 在建项目	-	-	-	-
特许经营权	97,779.98	89,605.35	70,434.08	56,759.67
排污权	1,462.75	1,272.90	682.56	342.30
软件	699.15	553.58	345.07	201.79
累计摊销合计	110,650.92	101,097.39	79,236.21	63,612.35
土地使用权	40,775.06	39,414.78	37,560.96	37,033.69
专利权	63.32	66.42	72.21	77.93
PPP 在建项目	74,459.22	31,769.35	29,615.30	8,032.25
特许经营权	384,168.83	391,348.91	337,509.72	344,956.88
排污权	1,201.09	1,354.47	1,637.64	1,977.90
软件	1,146.81	1,070.32	952.46	781.86
账面价值合计	501,814.34	465,024.25	407,348.28	392,860.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860.51 万元、407,348.28 万元、465,024.25 万元和 501,814.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4%、74.07%、74.14%和 71.78%。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87.76 万元，增幅为 3.69%，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7,675.98 万元，增幅为 14.16%，主要当年收购晋州中科以及玉溪中科等项目建设投入导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6,790.09 万元，增幅为 7.91%，主要系随着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PPP 在建项目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其账面原值包括公司对各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合同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在无形资产科目列报，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根据其特许经营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OO项目修理费	3,239.20	3,279.76	2,750.10	1,626.20
装修费	26.69	52.17	92.35	151.39
其他	379.67	407.50	492.02	270.21
合计	3,645.56	3,739.42	3,334.47	2,04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47.79 万元、3,334.47 万元、3,739.42 万元及 3,645.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61%、0.60%及 0.52%，占比较小。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BOO 项目修理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59.31 万元、7,602.01 万元、10,017.62 万元及 9,97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9%、1.38%、1.60%及 1.43%。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维修费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性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1.77 万元、532.59 万元、13,220.62 万元及 2,014.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4%、0.10%、2.11%及 0.29%。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859.18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688.03 万元，主要系石家庄供热项目的建设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6,244.49	45.18%	187,727.14	41.86%	113,156.49	31.63%	113,780.18	32.94%
非流动负债	298,802.91	54.82%	260,777.13	58.14%	244,567.83	68.37%	231,603.32	67.06%
合计	545,047.40	100.00%	448,504.27	100.00%	357,724.33	100.00%	345,38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5,383.49 万元、357,724.33 万元、448,504.27 万元和 545,047.40 万元。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780.18 万元、113,156.49 万元、187,727.14 万元和 246,244.49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4%、31.63%、41.86%和 45.18%。

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603.32 万元、244,567.83 万元、260,777.13 万元和 298,802.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06%、68.37%、58.14%和 54.82%，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35.48	9.56%	16,908.04	9.01%	9,064.41	8.01%	8,674.76	7.62%
应付账款	64,677.04	26.27%	63,456.09	33.80%	53,031.78	46.87%	55,250.71	48.56%
合同负债	30,955.56	12.57%	16,224.57	8.64%	9,776.55	8.64%	6,235.15	5.48%
应付职工薪酬	3,565.57	1.45%	6,158.00	3.28%	5,691.34	5.03%	5,294.04	4.65%
应交税费	3,301.56	1.34%	3,220.07	1.72%	2,235.82	1.98%	1,580.86	1.39%
其他应付款	42,429.26	17.23%	16,186.70	8.62%	10,907.06	9.64%	22,286.73	1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62.18	17.97%	33,392.68	17.79%	21,433.12	18.94%	13,826.13	12.15%
其他流动负债	33,517.83	13.61%	32,181.00	17.14%	1,016.43	0.90%	631.80	0.56%
流动负债合计	246,244.49	100.00%	187,727.14	100.00%	113,156.49	100.00%	113,780.1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1,500.00
保证借款	12,750.00	7,143.37	4,810.00	1,800.00
信用借款	10,770.00	9,751.98	4,247.02	5,367.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48	12.69	7.39	7.76
合计	23,535.48	16,908.04	9,064.41	8,67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74.76 万元、9,064.41 万元、16,908.04 万元和 23,535.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8.01%、9.01%和 9.56%。短期借款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等，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资金存量以及利率情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款	26,614.83	41.15%	22,254.83	35.07%	20,942.46	39.49%	29,713.23	53.78%
应付设备款	21,343.76	33.00%	23,895.85	37.66%	18,838.58	35.52%	13,162.06	23.82%
应付材料款	6,685.22	10.34%	6,668.27	10.51%	6,241.48	11.77%	7,539.72	13.65%
应付劳务费	8,084.88	12.50%	8,895.22	14.02%	4,711.58	8.88%	3,220.74	5.83%
其他	1,948.33	3.01%	1,741.92	2.75%	2,297.68	4.33%	1,614.94	2.92%
合计	64,677.04	100.00%	63,456.09	100.00%	53,031.78	100.00%	55,25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50.71 万元、53,031.78 万元、63,456.09 万元及 64,67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56%、46.87%、33.80%及 26.2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等。随着公司新建及投运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废弃物处理与处置业务规模同步扩大，日常运营所需的药剂采购、零配件更换及设备维修检测等相关费用也随之增长，相应应付经营活动款项有所增加。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设备款	30,662.42	15,812.82	9,396.45	6,014.58
预收热网建设费	-	-	-	220.52
预收渗滤液处理费	-	-	-	0.05
预收垃圾处理费	3.26	10.00	-	-
预收供热款	223.75	401.75	380.10	-
其他	66.13	-	-	-
合计	30,955.56	16,224.57	9,776.55	6,23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6,235.15 万元、9,776.55 万元、16,224.57 万元和 30,955.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48%、8.64%、8.64% 和 12.57%，主要由预收设备款、预收热网建设费和预收供热款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541.40 万元，增幅为 56.80%，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6,448.02 万元，增幅为 65.9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4,730.99 万元，增幅为 90.79%，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设备销售业务和供热业务，预收设备款和预收供热款有所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63.23	6,046.67	5,604.57	5,119.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34	96.25	86.77	95.60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	15.08	-	78.49
合计	3,565.57	6,158.00	5,691.34	5,29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294.04 万元、5,691.34 万元、6,158.00 万元和 3,565.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5%、5.03%、3.28%及 1.4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构成。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80.86 万元、2,235.82 万元、3,220.07 万元及 3,30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1.98%、1.72%及 1.34%。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及增值税等。随着公司运营项目逐步投产，产能上升，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加，企业所得税随之上升；随着各项目逐步取得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公司应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亦随之上升。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2,817.14	4,580.00	4,550.00	3,866.05
其他应付款	29,612.12	11,606.70	6,357.06	18,420.68
其中：				
关联方借款	-	-	-	10,016.13
保证金	7,055.08	6,452.38	3,988.27	3,096.43
非关联方借款	19,400.93	1,960.00	1,380.00	3,005.6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685.47	1,685.47	-	1,590.00
关联方往来款	966.77	897.27	541.66	540.68
暂收款项	210.71	178.57	298.27	85.99
其他	293.17	433.01	148.86	85.85
合计	42,429.26	16,186.70	10,907.06	22,286.73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286.73 万元、10,907.06 万元、16,186.70 万元和

42,429.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59%、9.64%、8.62%和 17.2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分红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非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79.67 万元，降幅为 51.06%，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279.64 万元，增幅为 48.41%，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保证金、非关联方借款以及尚待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6,242.57 万元，增幅为 162.12%，主要系公司因收购平南项目应付平南项目原股东金额较大。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80.78	32,319.00	18,701.11	11,021.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	972.49	2,567.88	2,607.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1.40	101.19	164.13	197.29
合计	44,262.18	33,392.68	21,433.12	13,826.1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26.13 万元、21,433.12 万元、33,392.68 万元及 44,262.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5%、18.94%、17.79%和 17.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为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导致。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30,086.40	30,068.63	-	-
待转销项	2,692.82	1,365.71	644.36	235.22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30,086.40	30,068.63	-	-
长期借款未到期利息	339.57	305.22	372.07	396.5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99.04	441.44	-	-
合计	33,517.83	32,181.00	1,016.43	631.8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31.80 万元、1,016.43 万元、32,181.00 万元及 33,51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6%、0.90%、17.14%和 13.61%。公司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1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并在 2026 年 5 月份偿还，同时 2026 年 4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非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7,982.73	86.34%	223,896.10	85.86%	207,291.62	84.76%	189,326.41	81.75%
租赁负债	77.22	0.03%	71.68	0.03%	81.59	0.03%	114.71	0.05%
长期应付款	134.10	0.04%	122.55	0.05%	7,279.28	2.98%	13,639.43	5.89%
预计负债	18,391.34	6.16%	17,566.97	6.74%	15,659.76	6.40%	14,376.38	6.21%
递延收益	18,175.48	6.08%	13,968.40	5.36%	11,176.32	4.57%	11,367.01	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2.05	1.35%	5,151.44	1.98%	3,079.26	1.26%	2,779.37	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802.91	100.00%	260,777.13	100.00%	244,567.83	100.00%	231,603.3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与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四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75%、98.71%、98.00%和 98.62%。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3,010.37	102,379.81	90,331.32	58,335.72
抵押借款	-	4,620.00	5,720.00	6,380.00
保证借款	36,485.22	22,977.13	21,296.25	20,870.00
信用借款	56,439.65	57,140.37	46,637.37	53,691.37
质押+保证	22,250.00	-	-	50,471.15
质押+抵押	73,478.28	69,097.79	62,007.79	10,600.00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80.78	-32,319.00	-18,701.11	-11,021.83
合计	257,982.73	223,896.10	207,291.62	189,32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89,326.41 万元、207,291.62 万元、223,896.10 万元及 257,982.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75%、84.76%、85.86%及 86.34%。

公司一般采用长期借款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故长期借款占负债的比重较高，与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特点相吻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匹配项目建设所需，增加融资规模所致。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担保及质押借款	-	-	7,830.25	12,522.90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634.10	1,095.04	2,016.91	3,723.54
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0	-972.49	-2,567.88	-2,607.01
合计	134.10	122.55	7,279.28	13,63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639.43 万元、7,279.28 万元、122.55 万元及 134.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9%、2.98%和 0.05%及 0.04%。

公司长期应付款中担保及质押借款为下属子公司慈溪中科与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并以资产、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的借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相关借款。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为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赵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关于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支付 15,408.32 万元作为垃圾填埋场及所属地块的资产转移对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应付款未支付金额现值为 634.10 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26.81	124.37	114.39	63.32
修理费用	18,264.52	17,442.61	15,545.38	14,313.06
合计	18,391.34	17,566.97	15,659.76	14,376.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4,376.38 万元、15,659.76 万元、17,566.97 万元及 18,391.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1%、6.40%、6.74%及 6.16%。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可能发生的基础设施修理费用。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367.01 万元、11,176.32 万元、13,968.40 万元和 18,175.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1%、4.57%、5.36%及 6.08%，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779.37 万元、3,079.26 万元、5,151.44 万元和 4,042.0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26%、1.98%和 1.35%，主要由无形资产等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 30日/2026 年1-6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 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22	1.76	1.68
速动比率（倍）	0.95	1.16	1.68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94%	52.33%	47.76%	48.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3	5.96	5.64	4.9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76、1.22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68、1.16 和 0.95，2025 年 11 月公司发行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 2026 年 5 月份偿还，同时 2026 年 4 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资产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29%、47.76%、52.33%和 56.9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6 倍、5.64 倍、5.96 倍和 6.63 倍，公司经营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利息。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绿色动力	60.25%	60.45%	61.21%	63.29%
	三峰环境	49.12%	48.92%	50.21%	55.82%
	伟明环保	43.62%	43.94%	45.33%	47.9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天楹	66.47%	65.44%	62.71%	61.45%
	上海环境	55.36%	56.26%	56.03%	57.55%
	旺能环境	35.49%	47.55%	53.27%	54.95%
	圣元环保	54.71%	55.54%	57.77%	58.86%
	军信股份	35.55%	34.53%	38.55%	40.33%
	永兴股份	56.23%	55.72%	56.10%	66.70%
	节能环境	50.11%	51.80%	54.27%	60.57%
	瀚蓝环境	69.44%	70.15%	61.28%	64.13%
	城发环境	66.35%	67.47%	68.88%	70.87%
	平均值	53.56%	54.81%	55.47%	58.54%
	中科环保	56.94%	52.33%	47.76%	48.29%
流动比率 (倍)	绿色动力	2.06	2.28	1.55	0.97
	三峰环境	1.78	1.77	1.21	1.10
	伟明环保	1.83	1.95	2.27	1.74
	中国天楹	0.57	0.67	0.65	0.67
	上海环境	1.08	0.99	0.98	0.93
	旺能环境	1.29	0.70	1.03	0.90
	圣元环保	1.40	1.31	1.19	0.97
	军信股份	4.14	4.38	2.33	3.00
	永兴股份	1.24	1.00	1.04	0.53
	节能环境	2.21	2.04	2.00	1.58
	瀚蓝环境	1.11	0.93	1.05	0.79
	城发环境	1.24	1.07	1.01	0.86
	平均值	1.66	1.59	1.36	1.17
	中科环保	1.05	1.22	1.76	1.68
速动比率 (倍)	绿色动力	2.04	2.26	1.53	0.95
	三峰环境	1.70	1.64	1.04	0.92
	伟明环保	1.65	1.84	2.18	1.68
	中国天楹	0.53	0.63	0.62	0.63
	上海环境	1.05	0.96	0.94	0.90
	旺能环境	1.26	0.68	1.00	0.85
	圣元环保	1.36	1.28	1.15	0.94
	军信股份	4.10	4.34	2.31	2.97

项目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永兴股份	1.20	0.97	1.03	0.52
	节能环保	2.08	1.91	1.88	1.52
	瀚蓝环境	1.08	0.91	1.03	0.76
	城发环境	1.22	1.05	0.99	0.85
	平均值	1.61	1.54	1.31	1.12
	中科环保	0.95	1.16	1.68	1.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整体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2.66	2.71	2.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8.29	10.43	8.82	9.15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6 年 1-6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2.71、2.66 和 2.8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5、8.82、10.43 和 8.29。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营运指标	可比公司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绿色动力	1.35	1.38	1.52	2.27
	三峰环境	2.34	2.27	2.59	3.06
	伟明环保	1.93	1.89	2.53	3.75
	中国天楹	2.66	2.44	2.33	2.23
	上海环境	1.38	1.74	1.94	2.37
	旺能环	2.81	2.67	2.60	3.11

营运指标	可比公司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				
	圣元环保	1.18	1.16	1.26	1.74
	军信股份	1.66	1.54	1.89	2.79
	永兴股份	1.58	1.86	2.22	2.84
	节能环保	1.11	1.25	1.38	2.51
	瀚蓝环境	1.75	2.21	3.16	4.14
	城发环境	1.20	1.46	2.05	3.06
	平均值	1.75	1.82	2.12	2.82
	发行人	2.82	2.66	2.71	2.82
存货周转率	绿色动力	3.39	3.96	4.17	6.00
	三峰环境	4.80	3.87	3.84	3.37
	伟明环保	2.89	3.67	5.55	6.69
	中国天楹	3.98	4.71	7.24	8.85
	上海环境	3.78	5.30	7.16	6.82
	旺能环境	3.82	4.49	5.61	5.44
	圣元环保	14.85	15.88	16.25	19.86
	军信股份	19.89	18.93	24.23	17.69
	永兴股份	24.71	29.90	28.21	23.45
	节能环保	1.62	2.06	2.43	4.22
	瀚蓝环境	8.15	7.84	5.43	5.85
	城发环境	6.02	6.17	6.94	11.42
	平均值	8.16	8.90	9.76	9.97
	发行人	8.29	10.43	8.82	9.1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金周转效率较高。公司所处行业存货主要为通用材料、备品备件等，金额均较小，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15.9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52.7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14.33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663.55	96.76%	181,319.27	96.83%	161,323.34	97.02%	137,237.95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3,737.64	3.24%	5,938.37	3.17%	4,956.60	2.98%	3,162.59	2.25%
合计	115,401.19	100.00%	187,257.64	100.00%	166,279.94	100.00%	140,40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00.54 万元、166,279.94 万元、

187,257.64 万元和 115,401.1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稳定，增长主要系新并购项目及已投产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供热量均实现较大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项目建造业务、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危废处理处置业务等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7,237.95 万元、161,323.34 万元、181,319.27 万元和 111,66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5%、97.02%、96.83%和 96.7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炉渣销售收入、热网建设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162.59 万元、4,956.60 万元、5,938.37 万元和 3,73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2.98%、3.17%和 3.24%，占比较低。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74,215.57	64.31%	144,360.84	77.09%	128,112.82	77.05%	103,107.29	73.44%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67.58	0.41%	4,326.74	2.31%	10,798.74	6.48%	4,669.18	3.32%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664.26	0.58%	1,263.65	0.67%	1,190.80	0.72%	1,388.04	0.99%
项目建造业务	39,444.44	34.18%	36,310.20	19.39%	25,019.26	15.05%	30,630.31	21.82%
其他	609.34	0.53%	996.21	0.53%	1,158.32	0.70%	605.72	0.43%
合计	115,401.19	100.00%	187,257.64	100.00%	166,279.94	100.00%	140,400.54	100.00%

注：炉渣系垃圾焚烧过程中，从排渣口排出的残渣，可资源化利用于制砖、铺路等，此处将炉渣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入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扎根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形成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及供热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公司收入主要由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项目建造业务收入和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构成，上述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8%、98.58%、98.79%和 98.90%，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70,477.85	94.96%	137,486.22	95.24%	121,795.22	95.07%	95,521.93	92.64%
餐厨废弃物、污泥处理业务	3,523.34	4.75%	6,163.15	4.27%	5,754.84	4.49%	5,151.65	5.00%
其他	214.39	0.29%	711.47	0.49%	562.77	0.44%	2,433.71	2.36%
合计	74,215.57	100.00%	144,360.84	100.00%	128,112.82	100.00%	103,10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107.29 万元、128,112.82 万元、144,360.84 万元及 74,21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4%、77.05%、77.09%及 64.31%，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可分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含炉渣销售业务）、餐厨废弃物和污泥处理业务、其他业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积极拓展垃圾量及供热市场，2023 年收购了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石家庄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2024 年新签订晋州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规模进一步扩大，绿色热能业务在河北生根，河北区域协同竞争力逐步凸显；2025 年晋州项目完成交割，新设三台润宇热力有限公司，玉溪项目投产，新并购项目及已投产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供热量均实现较大增长，发行人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25%和 12.68%，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要由垃圾处理服务费、供电收入、供热收入和炉渣等其他收入等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17,684.46	25.09%	35,969.79	26.16%	33,082.78	27.16%	27,659.63	28.96%
供电收入	28,664.76	40.67%	55,725.53	40.53%	47,470.68	38.98%	41,594.46	43.54%
供热收入	19,328.61	27.43%	38,454.13	27.97%	34,773.43	28.55%	21,030.64	22.02%
炉渣等其他	4,800.02	6.81%	7,336.77	5.34%	6,468.33	5.31%	5,237.21	5.4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70,477.85	100.00%	137,486.22	100.00%	121,795.22	100.00%	95,521.93	100.00%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95,521.93 万元、121,795.22 万元、137,486.22 万元及 70,47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3.25%、73.42%及 61.07%，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由垃圾处理服务费、供电收入、供热收入等构成。

报告期内，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7,659.63 万元、33,082.78 万元、35,969.79 万元和 17,684.46 万元，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比例为 28.96%、27.16%、26.16%和 25.09%，其占比相对稳定，垃圾处理业务收入随着垃圾处理量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主要基于结算周期内垃圾处理量及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确定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339.79 万吨、394.06 万吨、457.73 万吨和 228.51 万吨，较上一年度同期分别增长 15.97%、16.16%和 6.97%，其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及并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叠加存量垃圾及其他垃圾来源有效拓展等因素，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与实际处理量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供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94.46 万元、47,470.68 万元、55,725.53 万元和 28,664.76 万元，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比例为 43.54%、38.98%、40.53%和 40.67%，供电业务收入随着上网电量的增加而增长，其占比随着供热收入的快速增长略有波动。供电收入根据结算周期内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协议、发改价格确认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网电量分别为 8.95 亿度、10.07 亿度、11.60 亿度和 6.29 亿度，较上一年度同期分别增长 12.56%、15.17%和 18.90%，鉴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量系由生活垃圾焚烧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生成，供电量随着垃圾处理量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30.64 万元、34,773.43 万元、38,454.13 万元和 19,328.61 万元，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比例为 22.02%、28.55%、27.97%和 27.43%，供热业务收入随着供热量的增加而增长。供热收入根据结算周期内供热量及供热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量分别为 111.54 万吨、175.45 万吨、185.96 万吨和 93.79 万吨，较上一年度同期分别增长 57.31%、5.99%和 6.88%，报告期内公司将“短期靠绿能做优，中期靠并购做大，长期靠创新做强”作为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已有项目的热网改造，供热量及供热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炉渣等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37.21 万元、6,468.33 万元、7,336.77 万元和 4,800.02 万元，主要为炉渣销售等业务带来的收入，其收入随着垃圾处理量的增长而增加，炉渣等其他业务收入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比例为 5.48%、5.31%、5.34%和 6.81%，金额占比较低。

2) 餐厨废弃物、污泥处理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污泥处理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1.65 万元、5,754.84 万元、6,163.15 万元及 3,523.34 万元，占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4.49%、4.27%及 4.75%，其主要来源为公司在绵阳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负责园区内餐厨废弃物、污泥处理等。报告期内收入金额保持相对稳定，收入占比随着总收入的增长而有所波动，未来该类业务持续稳定运营。

3) 其他

报告期内，垃圾处理业务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2,433.71 万元、562.77 万元、711.47 万元和 214.39 万元，占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2.36%、0.44%、0.49%和 0.29%，主要由沼气收入和项目试运行收入构成，2023 年慈溪项目试运营期间产生收入 2,201.45 万元，导致 2023 年其他收入金额较大。

(2)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69.18 万元、10,798.74 万元、4,326.74 万元及 46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6.49%、2.31%及 0.4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就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所需环保装备、焚烧自

动化设施、清洁能源转化技术与设备进行销售并获取收益。

公司 2024 年环保装备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当年天津项目和武汉千子山二期项目炉排炉等设备实现交付，上述项目确认收入金额较大，导致 2024 年该类收入金额增幅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率先攻破业界“千吨级”大炉排技术难关，成为行业内少数具有千吨级炉排设计、供货能力的技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并斩获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单炉规模最大项目之一“武汉市新洲区循环经济产业园”5 台套“千吨级”核心装备供货，成功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并在泰国市场继续深耕新取得 4 个项目供货协议。

(3) 项目建造业务收入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建设主要责任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应当为主要责任人，公司将建造服务识别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采用投入法确定项目的履约进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及其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市场情况、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成本加成法合理估计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各相关项目根据履约进度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当期确认项目建造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全周期毛利	2026 年 1-6 月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5 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1	玉溪项目	1,160.36	1,013.08	10,746.76	18,500.30	698.31
2	慈溪项目	3,051.83	4,821.30	14,564.71	2,154.66	25,360.66
3	常宁项目	1,065.03	6,486.46	4,294.23	665.49	458.53
4	藤县项目	934.90	7,898.50	2,909.90	891.92	698.19
5	石家庄项目	1,714.81	19,181.13	2,553.63	-	-
6	海城项目	800.80	43.97	302.64	1,721.90	1,438.17
7	其他	4,577.23	-	938.32	1,085.01	1,976.46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全周期毛利	2026年1-6月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5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4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2023年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合计	13,304.96	39,444.44	36,310.20	25,019.26	30,630.3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玉溪中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飞灰资源化项目、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同时本次可转债涉及的常宁项目、藤县项目、石家庄项目等已启动建设，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上述项目建造收入。

（4）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和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系医疗废物处理项目，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8.04 万元、1,190.80 万元、1,263.65 万元及 66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72%、0.67%及 0.5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为热网建设收入及其他业务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5.72 万元、1,158.32 万元、996.21 万元及 60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70%、0.53%及 0.53%，占比较小。

3、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35,671.56	30.91%	33,459.17	17.87%	29,140.37	17.52%	8,844.25	6.30%
华东地区	30,682.39	26.59%	73,313.80	39.15%	57,130.76	34.36%	74,690.36	53.20%
东北地区	4,142.47	3.59%	10,027.92	5.36%	7,661.81	4.61%	7,043.24	5.02%
西南地区	23,602.05	20.45%	52,362.13	27.96%	56,258.11	33.83%	38,191.72	27.20%
华南地区	14,816.25	12.84%	13,800.39	7.37%	10,531.36	6.33%	10,148.82	7.23%
华中地区	6,486.46	5.62%	4,294.22	2.29%	5,320.36	3.20%	458.53	0.33%
西北地区	-	-	-	-	42.48	0.03%	-	-
境外地区	-	-	-	-	194.69	0.12%	1,023.61	0.73%
合计	115,401.19	100.00%	187,257.64	100.00%	166,279.94	100.00%	140,40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其收入具备较强区域属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区域，占比合计在 90%以上，2024 年随着石家庄、晋城等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华北区域的收入占比逐步增加。2026 年 1-6 月，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石家庄项目发生较大金额的项目建造业务收入，公司华北区域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市场进一步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公司收入来源地区分布有望呈现多区域发展的态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042.73	99.83%	111,511.74	99.58%	99,106.60	99.47%	84,340.76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124.43	0.17%	471.57	0.42%	525.96	0.53%	172.35	0.20%
合计	74,167.17	100.00%	111,983.31	100.00%	99,632.56	100.00%	84,51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35,310.12	47.61%	71,771.81	64.09%	63,996.90	64.23%	50,524.69	59.78%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23.06	0.57%	4,214.62	3.76%	10,019.55	10.06%	3,627.66	4.29%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388.09	0.52%	760.95	0.68%	727.49	0.73%	808.29	0.96%
项目建造业务	37,921.46	51.13%	34,764.37	31.04%	24,362.65	24.45%	29,380.12	34.76%
其他业务	124.43	0.17%	471.57	0.42%	525.96	0.53%	172.35	0.20%
合计	74,167.17	100.00%	111,983.31	100.00%	99,632.56	100.00%	84,513.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主营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辅以开展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50,524.69 万元、63,996.90 万元、71,771.81 万元及 35,310.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78%、64.23%、64.09%及 47.61%。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分别为 46,634.34 万元、60,650.56 万元、68,106.55 万元及 33,296.8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18%、60.87%、60.82%及 44.89%，2024 年度，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增项目及存量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与生活类垃圾处理量增长情况相匹配。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3,627.66 万元、10,019.55 万元、4,214.62 万元及 423.0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9%、10.06%、3.76%及 0.57%，与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波动主要系各期销售设备情况差异较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危废处理处置业务成本分别为 808.29 万元、727.49 万元、760.95 万元和 388.0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1%以内，占比较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项目建造业务成本分别为 29,380.12 万元、24,362.65 万元、34,764.37 万元及 37,921.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相关项目建造业务收入成本。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72.35 万元、525.96 万元、471.57 万元及 124.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0.53%、0.42%及 0.17%，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热网管道建设服务及其他业务形成相关成本，占比较低。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7,620.82	91.24%	69,807.53	92.74%	62,216.75	93.35%	52,897.19	94.65%
其他业务毛利	3,613.21	8.76%	5,466.80	7.26%	4,430.63	6.65%	2,990.24	5.35%
合计	41,234.02	100.00%	75,274.33	100.00%	66,647.38	100.00%	55,887.43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38,905.45	94.35%	72,589.03	96.43%	64,115.91	96.20%	52,582.60	94.09%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4.52	0.11%	112.12	0.15%	779.18	1.17%	1,041.52	1.86%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276.17	0.67%	502.71	0.67%	463.31	0.70%	579.75	1.04%
项目建造业务	1,522.98	3.69%	1,545.83	2.05%	656.62	0.99%	1,250.19	2.24%
其他	484.90	1.18%	524.64	0.70%	632.36	0.95%	433.37	0.78%
合计	41,234.02	100.00%	75,274.33	100.00%	66,647.38	100.00%	55,88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55,887.43 万元、66,647.38 万元、75,274.33 万元和 41,234.02 万元。公司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的毛利总额为 52,582.60 万元、64,115.91 万元、72,589.03 万元和 38,905.45 万元，占公司经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9%、96.20%、96.43%和 94.35%，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	52.42%	50.28%	50.05%	51.00%
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9.52%	2.59%	7.22%	22.31%
危废处理处置业务	41.58%	39.78%	38.91%	41.77%
项目建造业务	3.86%	4.26%	2.62%	4.08%
其他业务	79.58%	52.66%	54.59%	71.55%
合计	35.73%	40.20%	40.08%	39.81%

报告期内，除 2026 年 1-6 月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项目建造业务收入，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外，其余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0%左右，其中毛利主要来源的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50%左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可比公司

公司	主要业务
绿色动力（601330.SH）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顾问业务
三峰环境（601827.SH）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伟明环保（603568.SH）	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中国天楹（000035.SZ）	从事城市固废管理
上海环境（601200.SH）	垃圾焚烧处理、城市污水处理、承包及设计规划
旺能环境（002034.SZ）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圣元环保（300867.SZ）	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军信股份（301109.SZ）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永兴股份（601033.SH）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业务
节能环境（300140.SZ）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协同，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等
瀚蓝环境（600323.SH）	专注于环境服务产业，业务领域涵盖固废处理、能源、供水、排水等
城发环境（000885.SZ）	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高速公路业务、供水污水、城市综合服务等主要业态

(2) 毛利率对比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绿色动力	49.95%	46.67%	45.44%	38.52%
三峰环境	40.71%	37.26%	33.18%	31.76%
伟明环保	46.92%	50.88%	51.76%	47.53%
中国天楹	31.87%	29.17%	29.34%	27.60%
上海环境	31.37%	26.69%	25.99%	26.64%
旺能环境	45.10%	41.78%	38.54%	37.34%
圣元环保	48.89%	43.32%	40.25%	31.36%
军信股份	57.37%	55.31%	41.98%	51.73%
永兴股份	41.30%	41.02%	41.87%	45.30%
节能环境	41.85%	36.49%	35.42%	33.81%
瀚蓝环境	36.32%	33.21%	28.93%	25.19%
城发环境	42.04%	39.52%	40.81%	40.20%
平均值	42.81%	40.11%	37.79%	36.42%

可比公司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35.73%	40.20%	40.08%	39.8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除 2026 年 1-6 月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项目建造业务收入，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外，其余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长期扎根于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围绕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形成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供电收入及供热收入为主的盈利模式。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相关技改及新建工程陆续完工，设计垃圾处理能力逐年提升同时生产工艺提升促进助燃耗材等大幅减少，从规模效应、成本控制等方面均有效改善投资及运营业务盈利能力，发行人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3.44%、77.05%、77.09%和 64.31%，其毛利率分别为 51.00%、50.05%、50.28%和 52.42%，故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整体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8.43	0.45%	1,738.40	0.93%	1,145.27	0.69%	823.53	0.59%
管理费用	6,608.83	5.73%	16,310.01	8.71%	13,708.81	8.24%	11,743.68	8.36%
研发费用	2,303.07	2.00%	4,732.98	2.53%	4,875.80	2.93%	3,186.25	2.27%
财务费用	4,359.76	3.78%	7,485.13	4.00%	6,425.74	3.86%	5,785.12	4.12%
期间费用	13,790.08	11.95%	30,266.52	16.16%	26,155.62	15.73%	21,538.57	15.34%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1,538.57 万元、26,155.62 万元、30,266.52 万元和 13,790.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4%、15.73%、16.16%和 11.95%，2026 年 1-6 月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公司确认较大金额的项目建造业务收入，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较低。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4.50	47.16%	738.43	42.48%	621.27	54.25%	386.02	46.87%
专业服务费	185.51	35.78%	627.65	36.10%	272.49	23.79%	61.61	7.48%
差旅费	52.46	10.12%	186.10	10.71%	123.95	10.82%	161.54	19.62%
业务招待费	24.67	4.76%	72.93	4.20%	75.48	6.59%	66.39	8.06%
宣传费	2.51	0.49%	73.17	4.21%	33.74	2.95%	67.78	8.23%
办公费	0.92	0.18%	8.64	0.50%	7.28	0.64%	9.33	1.13%
维修费	-	0.00%	-	0.00%	0.87	0.08%	6.72	0.82%
其他	7.86	1.52%	31.49	1.81%	10.18	0.89%	64.13	7.79%
合计	518.43	100.00%	1,738.40	100.00%	1,145.27	100.00%	823.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3.53 万元、1,145.27 万元、1,738.40 万元和 518.43 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专业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超过 80%，费用金额随着公司业务拓展而增长。

公司的销售费用规模总体较低，主要系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及危废处理处置业务均具有地域服务特点，旨在满足地方政府、产废单位等关于废弃物处理处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项目开拓、环保装备销售产生。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27.71	62.46%	11,037.02	67.67%	8,536.58	62.27%	7,277.97	61.97%
专业服务费	531.95	8.05%	1,070.35	6.56%	1,136.60	8.29%	737.76	6.28%
租赁费	130.21	1.97%	249.53	1.53%	318.09	2.32%	661.23	5.63%
物业水电费	424.94	6.43%	647.52	3.97%	603.73	4.40%	567.47	4.83%
业务招待费	170.51	2.58%	352.26	2.16%	457.74	3.34%	445.87	3.8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485.18	7.34%	916.23	5.62%	724.45	5.28%	370.09	3.15%
差旅费	175.15	2.65%	513.99	3.15%	543.70	3.97%	347.12	2.96%
办公费	183.89	2.78%	407.37	2.50%	327.50	2.39%	341.69	2.91%
保险费	93.81	1.42%	198.64	1.22%	210.45	1.54%	197.12	1.68%
其他	285.48	4.32%	917.11	5.62%	849.97	6.20%	797.36	6.79%
合计	6,608.83	100.00%	16,310.01	100.00%	13,708.81	100.00%	11,74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43.68 万元、13,708.81 万元、16,310.01 万元和 6,608.8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物业水电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超过 90%，管理费用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除 2026 年 1-6 月职工薪酬中未达到奖金计提条件，未计提年终奖外，其余年度职工薪酬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并购常宁项目、石家庄项目及晋州项目等，相关项目公司先后成立，技改、新建工程陆续完工，设计垃圾处理能力随之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对应增长，相关费用增长。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主要系项目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审计评估服务及业务软件信息化等费用，报告期内随着项目增加，其费用有所增加。租赁费与折旧摊销费主要系公司租赁及自有办公场地产生费用，2024 年公司购买北京总部办公楼，使得公司租赁费减少，折旧与摊销金额上升。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36.83	53.70%	2,728.48	57.65%	2,222.30	45.58%	1,553.11	48.74%
材料费	569.88	24.74%	1,088.04	22.99%	1,833.15	37.60%	1,171.67	36.77%
委托开发费	56.60	2.46%	64.64	1.37%	351.13	7.20%	48.68	1.53%
折旧摊销	269.24	11.69%	481.55	10.17%	213.26	4.37%	231.69	7.27%
其他	170.52	7.40%	370.26	7.82%	255.96	5.25%	181.10	5.68%
合计	2,303.07	100.00%	4,732.98	100.00%	4,875.80	100.00%	3,18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6.25 万元、4,875.80 万元、4,732.98 万元和 2,303.07 万元，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研发费用相对稳定，研发费用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而下降。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536.14	8,921.47	8,340.89	8,380.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4	5.26	5.03	64.85
减：利息收入	218.77	1,505.87	1,965.33	2,692.22
汇兑损益	-0.00	0.00	-	-
银行手续费	17.80	30.79	20.61	73.04
其他	24.59	38.74	29.57	23.31
合计	4,359.76	7,485.13	6,425.74	5,785.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785.12 万元、6,425.74 万元、7,485.13 万元和 4,359.7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其资金需求增长，公司保持较高的长期借款金额，借款金额有所增加，利息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入，2024 年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减少 726.89 万元主要系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年度分红比例的增长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有所减少。

（五）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01.19	187,257.64	166,279.94	140,400.54
净利润	24,688.59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05%	12.62%	18.43%	-
净利润增长率	13.18%	16.17%	16.4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并购项目及已投产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公司营业

收入逐年增长，净利润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820.19	77,140.58	68,232.97	41,284.54
净利润	24,688.59	42,010.93	36,163.99	31,067.45
差异	13,131.61	35,129.65	32,068.98	10,217.09
差异比例	53.19%	83.62%	88.68%	32.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垃圾焚烧发电站等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42	1.60	-46.79	12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9	724.85	1,006.16	1,161.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5.18	62.28	-	586.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78	42.03	-	46.84
债务重组损益	-	0.0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0	-139.70	-327.07	-355.29
小计	665.72	691.10	632.30	1,565.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7	51.90	40.68	18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2	56.07	85.51	65.78
合计	644.44	583.13	506.11	1,313.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13.79 万元、506.11 万元、

583.13 万元和 644.4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构成，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6.03%	0.15	0.15
	2025 年度	10.47%	0.26	0.26
	2024 年度	9.22%	0.22	0.22
	2023 年度	8.1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5.86%	0.15	0.15
	2025 年度	10.31%	0.26	0.25
	2024 年度	9.07%	0.21	0.21
	2023 年度	7.77%	0.17	0.17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0.19	77,140.58	68,232.97	41,2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5.73	-71,958.39	-54,037.36	-87,5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35	40.93	-12,527.13	-30,839.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9	5,223.12	1,668.48	-77,150.7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40.68	104,531.87	99,308.75	97,640.2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27.38	165,141.22	151,769.87	107,20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80	4,494.18	3,944.89	2,64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4.86	11,416.18	5,218.51	14,05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68.04	181,051.59	160,933.27	123,90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80.06	57,791.02	55,457.97	42,27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3.08	21,993.02	19,420.50	16,80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7.64	14,455.62	10,529.15	11,14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06	9,671.34	7,292.67	12,3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7.84	103,911.01	92,700.29	82,6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0.19	77,140.58	68,232.97	41,284.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84.54 万元、68,232.97 万元、77,140.58 万元和 37,820.19 万元，均系现金净流入。报告期内，公司收益稳定，现金流质量较好。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2.89%、188.68%、183.62%和 153.19%，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整体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均高于净利润，主要因为成本费用中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占比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1,000.00	36,000.00	-	111,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9.89	65.09	-	6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1	1.85	117.75	4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550.00	-	1,58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60.10	36,616.94	117.75	113,35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85.98	60,267.43	51,592.91	72,42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00.00	36,000.00	1.00	11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34.23	6,066.16	1,461.20	17,42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62	6,241.74	1,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95.83	108,575.33	54,155.11	200,9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5.73	-71,958.39	-54,037.36	-87,595.4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595.48 万元、-54,037.36 万元、-71,958.39 万元及-51,835.7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建设及项目并购持续发生，以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	1,827.68	709.38	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1,827.68	709.38	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643.81	107,993.59	104,523.10	48,489.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50	622.61	2,314.58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57.31	110,443.88	107,547.06	52,46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820.74	69,695.75	83,181.25	60,11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33.04	37,095.92	22,452.58	15,87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0.24	858.66	304.30	2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8	3,611.28	14,440.36	7,32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2.97	110,402.96	120,074.19	83,3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4.35	40.93	-12,527.13	-30,839.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39.77 万元、-12,527.13 万元、40.93 万元及 10,824.3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相匹配。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2,420.62 万元、51,592.91 万元、60,267.43 万元和 47,285.98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飞灰电炉熔融耐材及分盐技术研究	探究电炉熔融分盐的可行性，探究电炉内隔墙耐材的设计与选型，探究熔融分盐的运行参数，提高飞灰电炉熔融资源化价值。	探究不同耐火材料的抗侵蚀性，探究熔融分盐的可行性，探究实现水淬玻璃渣所需最佳的运行参数，为垃圾焚烧飞灰电炉熔融无害化技术的实际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电炉熔融分盐试验方案；完成电炉侧墙及炉底耐材的改造及低温烘炉；完成临时烟道及冷却水系统安装及电炉分系统冷态调试；开展电炉开炉、炉底熔池已打通。	实现对电炉耐火材料的运行评估，实现电炉熔融液态分盐，水淬玻璃渣的玻璃体含量和浸出毒性满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34-2020）的标准，同时获得电炉熔融	为电炉熔融技术后续工业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技术设计和运行的关键技术参数。	
飞灰富氧熔融炉中试装置长周期运行优化以及全氧工况试验研究	针对富氧熔融项目在中试试验期间出现的熔融炉耐火材料侵蚀问题，选择一种适用于飞灰煤富氧熔融炉的长寿命耐火材料并应用。	选型飞灰富氧熔融炉的耐火材料，在满足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控制成本，延长使用寿命。	已完成飞灰富氧熔融炉连续投料排渣的中试试验及总结报告。	选择适用于飞灰富氧熔融炉的耐火材料，在飞灰富氧熔融炉中试平台开展新开发耐火材料耐温抗侵蚀性能的中试试验研究，实现富氧熔融中试平台长周期稳定运行。	进一步打通飞灰富氧熔融制棉技术产业化应用的障碍。
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采用金属换热器+氟塑料换热器两级烟气换热器，结合氟塑料换热器优异的低温抗腐蚀性和金属换热器优异的换热特性，实现 SCR 后烟气大温差热量的回收利用。	聚焦于垃圾焚烧中温低尘 SCR 工艺中 SCR 系统出口烟气温度在 160~170℃左右的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形成成套的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工艺包。	项目以石家庄中科 1 号焚烧线为依托，进行示范项目工艺包开发和系统集成，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投运，目前运行稳定。	形成成套的垃圾焚烧 SCR 烟气余热利用技术工艺包。	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碳减排效益。可以实现对外销售。
垃圾焚烧飞灰低成本水洗和蒸发分盐中试技术研发	通过水洗将飞灰中的可溶性盐类分离出来，利用蒸发结晶技术实现四元体系的分盐。	开发垃圾焚烧飞灰低成本湿法资源化技术工艺包，提供飞灰低成本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	完成蒸发分盐工艺计算书、水洗技术方案研究、蒸发分盐方案研究；完成中试车间的占地图纸绘制与设备布置初步方案；完成中试平台立项和环评报告的提资。	在前期小试的基础上，通过中试试验的进一步验证和优化，推进该工艺实现工业化应用，为飞灰的资源化利用和环境保护提供一条可行的技术路径。	该技术具有资源化、低成本和环保等多重优势，可在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理企业等领域应用，形成规模化经济效益。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采用“烟气换热器+一次风/二次风暖风器”的主工艺，回收烟气净化系统尾部烟气余热，增加汽机发电量。	完成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余热利用技术研发及工程示范。	项目已完成研发任务，正在验收中。	形成一套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尾部低温余热利用系统工艺包。	可以提升约 5% 的发电量，并有显著的碳减排效益。可以实现对外销售。
渗滤液强化析出技术研发	以生活垃圾渗滤液强化析出为研究对象，对现有垃圾推料器开展针对性优化改进。	开发一种具有可驱动转轴导排渗滤液功能的垃圾推料器。	已完成新开发推料器的设计、设备制造和工厂冷态调试。	开发一种具有可驱动转轴导排渗滤液功能的垃圾推料器。	持续稳定地降低入炉垃圾含水率，提高公司内部项目效益，助力公司炉排炉成套技术装备销售。
双塔多效烟气净化技术研发	在小苏打干法脱酸+催化过滤器的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的基础上耦合消石灰中温区干法脱酸。	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双塔脱酸烟气净化技术的工艺参数、核心设备结构、材质、安装等关键性技术，为未来的工程设计提供物料消耗、烟气净化效率等基础数据。	已完成垃圾焚烧线中温区消石灰喷射工业示范应用研究。	消石灰中温区、小苏打中低温区耦合干法脱酸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的脱酸剂费用较单纯采用小苏打中低温区干法脱酸一体化烟气净化技术的脱酸剂费用有显著降低，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可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钢铁烧结、焦化、建材等多行业相关的烟气净化。
项目管理系统联合研发	在技术架构上，基于云平台实现弹性伸缩与高可用部署，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实时处理与智能分析，并全面支持移动端接入。采用模块化、松耦合的前瞻性设计，便于未来扩展与集成。在安全层面，体	研发一款高度集成、功能强大的数字化项目管理平台。平台统一实现公司各类项目全流程管理，并通过先进技术架构，无缝对接其他信息系统，构建企业内部一体化	已完成整体方案及原型设计，完成功能开发、系统集成、可视化功能搭建及联调优化，各项目模块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	打造集项目全流程管理、资源调度与风险预警于一体的统一平台，推动管理标准化与协同高效化。	实现公司内部项目管理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质量。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系化应用传输加密、静态加密与多因素认证等技术，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体系。	的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			
以催化纤维为基础的催化滤袋产品开发与应用	催化滤袋脱硝技术是纤维滤料的高效过滤技术和低温 SCR 催化技术的有效结合，将催化剂负载在滤袋上，实现除尘和脱硝的一体化协同处理。	研发一种负载脱硝催化剂的催化滤袋；开展垃圾焚烧干法脱酸后烟气侧线试验，力争满足垃圾焚烧厂烟气 NO _x 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完成中试装置改造调试，满足催化滤袋性能评价；完成催化剂配方及其制备工艺的实验室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催化剂负载工艺研究，中试自研催化滤袋制备尚在进行中。	形成催化滤袋稳定的工业化制备技术方案。	该技术可通过系统集成服务和催化滤袋的销售创造效益。
供应链管理系统联合研发	采用 B/S+微服务架构，基于 J2EE/SpringCloud 开发，融合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实现多系统集成，适配多终端，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CI/CD 自动化部署。	打造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实现业财融合，完善核心业务模块，解决现有系统痛点，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完成一期核心模块研发与多系统接口联调，多地子公司完成试运行验证，电商平台对接优化，U8 财务系统并行测试有序推进，年度技术指标基本实现。	实现供应链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系统性能、安全性达标，数据同步 100%准确，支撑集团多层级协同，完成结题验收并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	大幅降低采购与库存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业财一体化奠基，同时成为行业供应链管理标杆。
一种磨损部位可更换的组合式炉排片研制	通过易磨损部位和基础支撑部位的设计分离再组合，开发易磨损部位可更换的耐磨型炉排片	开发一种适用于行动炉排的组合式可更换磨损部位的炉排片。	已完成组合炉排片的设计和试验产品制造，在宁波 4#炉进行热态运行试用中。	组合式炉排片（性能更好材质）年更换率≤0.6*原炉排片更换率且组合式炉排片磨损更换重量≤原炉排片磨损更换重量 40%；	降低已运行项目行动炉排片的更换成本并向使用该行动炉排的同行推广以降低其炉排片更换成本。
耐磨型炉排片支架开发	通过易磨损部位和基础支撑部位的设计分离再组合，开发易磨损部位可更换的耐磨型炉排片支架。	开发一种适用于列动炉排的组合式耐磨型炉排片支架。	已完成耐磨型炉排片支架的设计和试验产品制造，在慈溪 6#炉进行热态运行试用中。	减少炉排片支架的局部磨损量，提高炉排片支架的使用寿命，降低炉排片支架的全周期采购成本。	降低已运行项目列动炉排中耐热铸件的更换成本。
厌氧副产二氧化碳制备甲烷技术与设备研发	以浓缩沼液为底物，二氧化碳通过生物电化学技术直接制备甲烷，提高整体甲烷收率的同时利用了沼液副产物。	完成二氧化碳生物电化学还原制备甲烷核心转化工艺研究，并评估经济性。完成沼液浓缩工艺研究及小试试验装置搭建运行。	项目完成研发立项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签订。目前已完成了 10L 小试反应器的设计，包括进出水位置、二氧化碳曝气方式、电极布局、液体及气体流量的控制等关键设计方案。	建成 10 立方米/天的二氧化碳还原制备甲烷中试试验装置以及沼液浓缩制备生物培养基试验装置 1 套。 新增发明专利 2-3 项，科技论文 2-3 篇，生物电化学反应的微生物菌种和阴极材料自主开发电极配方 1-2 个。	构筑技术壁垒，开辟新增长点：成功开发集成化的沼气高值化工艺包，将使公司掌握从“废弃物”到“绿色燃料”的完整核心技术，显著区别于传统沼气工程企业，将为公司切入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的新兴市场奠定基础。
高负荷厌氧消化失稳预警智能馈控成套装备研发	集成开发厌氧发酵系统监测成套装备，通过在线监测、离线监测及其耦合参数的创制，筛选失稳预警	以绵阳中科餐厨项目厌氧工艺段为基础，研发高负荷厌氧消化失稳预警智能馈控成	项目完成立项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签订，完成厌氧容积产气率基线测定与确认，完成成套	装备投运后厌氧容积产气率提升 25%以上，超过 3m ³ /m ³ ，新增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依托本技术，以绵阳中科餐厨项目为示范窗口，探索设

项目名称	技术简介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指标，确定失稳阈值，通过沼气促进剂添加、碱度调节、有机负荷率动态调整和接种物定期添加等稳定调控技术，实现厌氧高负荷稳定运行。	套装备，实现在保障原料供给的条件下该项目容积产气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25% 以上，并能够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装备方案和初版技术升级改造方案。	专利 1 项。	备销售、技术服务或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形成在生物质厌氧领域新的核心竞争力，服务于国内其他大型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项目。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较为完善，可以为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1）自主研发

公司在遵循市场监管及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趋势，深耕生活类垃圾处理及危废处理处置相关行业前沿技术。结合现有项目基础，公司针对行业难点痛点问题进行专项研发和反复的实践，按照转化一代、研究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对技术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打磨。公司通过不断对研发技术进行调整和精进，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数据化管理，将核心技术在工业化运用过程中更加智能化、数据化以及规模化，从而达到稳定成熟的技术工艺。

（2）院所合作

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针对技术合作、科研活动以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持续探索。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搜集技术难题，建立产学研合作项目，大力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联合项目的技术攻关。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等多个知名科研机构及高校建立了密切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在科研活动方面，作为中国科学院绿色城市产业联盟发起单位之一，公司积极承办并参与行业峰会、研讨会以及交流座谈会。公司整合中国科学院科研及产业相关资源，发挥自身管理运营经验优势，促进院地联动开展绿色产业孵化，通过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及资本合作实现公司综合环保解决方案的不断完

善；在人才合作方面，公司通过技术项目、重大课题和标准编制引进人才，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和技术团队。

（3）引进创新

公司就国外领先技术与海外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引进并根据中国废弃物处理处置需求进一步优化设计，实现国际技术国产化创新，推动将其在国内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加以应用。

2、人才创新及激励

（1）人才培养

公司坚持内外部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并采取“互换交替”的方式进行研发人才的循环培养。公司一方面以专业技术为主线，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通过承办或参与行业内有影响力的技术交流会议、定期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创新研发性强、实践能力丰富、综合素质高的专业性人才。

（2）人才激励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工作，提高技术研发创新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成果奖励办法》《研发成果内部产业化实施办法》《研发成果外部产业化实施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同时，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范围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

公司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于在研的研发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节点以及完成质量情况向研发人员兑现一定的奖励；项目完成结题后，公司将在加强项目考核的基础上，根据项目预期成果及研发难易程度，给予研发人员一定金额的成果奖励。对于已经完成结题并实现产业化应用落地的研发课题，公司按照内、外部项目分别计算效益提成奖励分批发放。另一方面，公司将科技成果申报、专利申请、标准编制等创新成果作为员工的重要考核之一，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

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起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慈溪中科与禹顺纸业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仲裁案	慈溪中科	宁波市禹顺纸业有限公司（简称“禹顺纸业”）	2023 年 3 月，慈溪中科与禹顺纸业签订《供用热合同》，约定由慈溪中科向禹顺纸业供热。因禹顺纸业拖欠 2025 年 4 月至 6 月的蒸汽款 7,097,010 元，慈溪中科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禹顺纸业支付蒸汽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714.51 ^{注 1}	宁波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
2	昊熠建设与江油中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昊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昊熠建设”）	江油中科	2023 年 2 月 13 日，昊熠建设与江油中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昊熠建设承建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场平土石方及挡土墙护坡工程（I 标段）。原告主张因被告原因造成成本激增和窝工损失，请求判令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 343.6 万元及利息、赔偿额外施工成本及停窝工损失（暂估 344.3 万元）、支付预期利润损失 27.9 万元，并主张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15.8 ^{注 2}	一审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注 1：涉案金额系指裁决书裁决禹顺纸业应支付的蒸汽款及暂算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之和。

注 2：涉案金额系指原告主张的工程款、额外施工成本及停窝工损失暂估、预期利润损失之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出的人民币保函 2,943.6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外开出信用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47,1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303.16 万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将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提升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中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75%，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661.41	25,000.00
2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46,955.36	11,000.00
3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26,845.17	20,000.00
4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297.02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8,758.96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置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建设，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宁市，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日。本项目既是响应国家县级地区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政策，也是填补

常宁市生活垃圾末端资源化处理短板的重要举措。项目落地后，可依托公司成熟技术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能源回收，同时适配常宁市设施提标改造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完善区域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体系，提升城乡环境治理能力

随着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建成区面积持续扩大，人口规模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传统填埋处理存在土地占用大、渗滤液污染风险高、甲烷排放造成温室效应等问题。同时，跨区域转运不仅增加财政运输成本，还会带来交通压力与二次污染隐患，系统稳定性差。

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核心路径。焚烧处理可使垃圾体积大幅减少，彻底杀灭病原体，显著降低环境健康风险，并通过余热发电实现能源回收。该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常宁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能力空白，形成“分类收集—密闭运输—集中焚烧—能源利用”的完整闭环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环境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2) 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推动服务区域内低碳转型

传统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方式在长期堆存过程中会持续释放甲烷等强效温室气体，对气候变化产生显著影响。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通过高温氧化将有机废弃物快速稳定化，有效避免了甲烷的生成与逸散，从源头上削减了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是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的重要路径。

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推动垃圾处理设施绿色低碳转型。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常宁市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履行地方减排责任的具体体现。通过建设现代化焚烧发电设施，可实现生活垃圾的能源化利用，将原本被视为负担的废弃物转化为清洁电能，替代部分化石能源消耗，形成实质性的碳减排贡献。

(3) 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在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双重挑战下，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资源综合利

用效率成为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方向。生活垃圾本质上是一种分散分布的生物质废弃物，具有较高的热值，具备转化为清洁能源的潜力。焚烧发电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路径，能够稳定回收其中的能量，实现变废为能。

常宁市地处湘南地区，工业基础逐步增强，园区化发展趋势明显，对稳定热源和绿色电力的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燃煤锅炉供电模式面临环保监管趋严、碳排放成本上升等问题，亟需寻找低碳替代方案。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可在完成无害化处理的同时，提供稳定发电量。此外，现代焚烧厂不再是单一处理单元，而是可以集成餐厨垃圾厌氧发酵、污泥干化协同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环境园区。例如，焚烧产生的炉渣可用于道路基层材料或建材生产，飞灰经固化稳定后安全填埋，渗滤液处理达标回用，真正实现“吃干榨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解决自身垃圾出路问题，还可为周边区域提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形成区域性资源循环节点，有助于构建“废弃物—能源—材料”闭环链条，提升城市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二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范畴，明确支持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建设。该项目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优先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的法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更是将长江经济带县级地区列为垃圾焚烧设施“应建尽建”重点区域，常宁市作为该区域覆盖范围内的县级市，项目建设直接响应政策刚性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规划建设，严格遵循国家在环境保护、能源利用和产业发展方面的宏观政策导向，具有坚实的政策依据与合法性基础。

（2）先进成熟的垃圾处理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多元化核心技术体系，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

物理研究所联合研发的“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将传统烟气处理流程大幅压缩，污染物排放不仅满足国标要求，更大幅低于欧盟标准，该技术获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可有效解决项目环保排放顾虑。同时，公司率先实现循环流化床工艺向炉排炉工艺的不停产改扩建示范，在工艺升级与稳定运营方面的实操经验，能保障常宁项目工艺选型科学、建设过程高效。此外，公司已在多个区域内，运营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熟的运营模式可直接复制应用于本项目，降低实施难度。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积累的技术、模式与运营经验，为常宁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3) 良好的管理以及完善的前序手续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项目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函和用地预审意见；已与常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协议》，明确项目的经营期限，符合国家垃圾焚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在管理层面，公司建立了覆盖项目建设、运营、环保管控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并打造了智慧运营平台，实现工况实时监测、异常预警、智能调控等功能，可对焚烧炉燃烧状态、污染物排放等核心指标进行精准管控，有效规避建设与运营中的各类风险。完善的管理体系与项目已完成的前序审批手续，构建了项目建设的坚实保障，实施可行性得到充分验证。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37,661.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16,410.03	43.57%	25,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127.14	32.20%	
1.3	安装费用	2,790.00	7.4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0.00	10.30%	
1.5	建设期利息	674.59	1.79%	
1	小计	35,881.76	95.27%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	预备费	1,716.36	4.56%	
2.2	铺底流动资金	63.29	0.17%	
2	小计	1,779.65	4.73%	
合计		37,661.41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6,410.03 万元，拟新建主厂房包括垃圾接收、垃圾储存、锅炉、烟气处理、汽机除氧及辅助等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以及配套建设循环水泵房、化水及膜处理车间、轻油站、综合楼、门卫及地磅房等，此外建筑工程还包括渗滤液系统、土石方、场平土石方挡墙护坡、桩基工程、道路平整等相关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同区域建设价格情况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127.14 万元，包括汽轮发电机、烟气净化系统、余热锅炉本体、焚烧炉本体及锅炉岛辅机、其余辅机设备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系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安装费用 2,790.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辅生产工程，包括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系统、水电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80.0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以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公司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 11,814.94 万元，银行贷款 25,846.47 万元，利率为 2.90%，建设期 1、2 年按投资进度分批借款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 674.59 万元。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779.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4.73%，其中预备费包括对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本预备费，也包括涨价预备费，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据《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且约定履行该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全部义务，并享有项目公司全部权利；此外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区域性就近特征，因此由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衡阳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本项目拟以发行人向衡阳中科借款的方式实施，衡阳中科少数股东决定不向衡阳中科提供同比例借款，衡阳中科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衡阳中科以向中科环保借款的方式实施常宁项目，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6、项目效益测算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按照 28 年计算，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5,836.88 万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垃圾焚烧发电上网销售收入以及炉渣收入。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4,466.59 万元，其中年均经营成本 3,078.56 万元，其余为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等。

(3) 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192.91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为 6.01%。

7、项目土地、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宁市三角塘镇新铺村湘南纺织产业基地环保设施园，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本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1〕908 号）以及《关于核准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延期及调整部分核准内容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3〕685 号），并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4〕30 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规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二)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江油市，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处理生活垃圾 750 吨/日。项目落地后，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与运营经验，高效处置当地生活垃圾，同步依托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既响应地方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政策，又能强化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填补区域垃圾处理能力缺口，破解城乡垃圾处置困境

随着绵阳市中北部区域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现有处置设施已难以满足长远需求，项目建设是解决区域垃圾处置瓶颈的迫切需要。江油市作为该区域核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在现有处置方式下已接近饱和，且周边县域填埋场面临封场困境。

当前绵阳市已投运的两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位于市域东南侧和南侧，对江油、北川、梓潼等中北部区域而言，垃圾转运距离过远，不仅大幅提升运输成本，还增加了沿途二次污染风险。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覆盖江油、梓潼、北川等地的垃圾处置网络，解决区域垃圾“无处可去”的困境，同时缩短转运距离，降低处置综合成本，实现城乡垃圾统筹处置。

(2) 践行生态环保理念，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江油市拥有“一半山水一半城”的生态格局，是全国文明城市、省级生态园林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是区域发展的核心底线。传统生活垃圾填埋方式存在占用土地资源、产生二次污染等诸多弊端，与江油市生态建设目标相悖。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传统填埋场易产生渗滤液、甲烷气体等污染物，其中甲烷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8 倍，渗滤液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危害。江油市已完成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且随着环保要求升级，填埋方式已不符合“无废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

项目采用的成熟的生活垃圾炉排炉焚烧技术，属于当前垃圾处理领域的先进环保工艺，能适应我国生活垃圾水分高、热值不稳定的特点。项目配套建设渗沥液处理站，同时采用烟气处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可有效控制二噁英、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所有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全程可控可追溯。相较于填埋方式，垃圾焚烧可实现减量化率达 90%以上，炉渣可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资源循环与“双碳”目标实现

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典型的低碳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固废处理方向，

项目建设完全契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显著的政策符合性和战略价值。从国家层面看，“十一五”规划以来，垃圾焚烧发电被明确为固废处理重要方向，“十四五”时期伴随“双碳”目标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提出，其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近年来大幅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不仅能解决环境问题，还能替代化石能源发电，避免填埋产生的甲烷排放，助力实现碳减排目标。

从地方政策来看，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要求，是绵阳市实现生活垃圾全域“三化”处置的关键节点。绵阳市明确提出，三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部投用后，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全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和“双碳”目标落地。项目一期建成后，配套 1 台额定 15MW 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最大年上网电量可达 8,182 万度，相当于每年节约标准煤约 2.7 万吨，将大幅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兼具环保效益和能源效益。同时，项目将整合污泥处置、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环保项目，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实现“变废为宝”的资源转化。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项目建设完全契合国家及四川省、绵阳市的产业发展导向，各项政策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从国家层面来看，垃圾焚烧发电被明确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同时，国家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列为重点任务，而垃圾焚烧发电作为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核心路径，正是落实这一战略的重要举措，与国家推动循环经济、实现“双碳”目标的总体方向高度一致。

绵阳市人民政府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要“推动建成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将项目列为全市环境治理的重点任务。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为项目合规推进筑牢了基础。

(2) 先进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了成熟可靠的技术体系，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核心支撑。当前我国已建成超 1,000 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规模超过欧美日之和，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了从核心设备到整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破解了发达国家的技术壁垒。该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路线与国内主流先进方案一致，依托机械炉排炉焚烧技术，搭配完善的烟气净化、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系统，可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在核心焚烧技术方面，项目可借鉴国内成熟案例的技术经验，采用大容量自主研发炉排炉，单台处理规模可适配项目规划需求，炉排通过“翻动炉排+加长设计”及 CFD 优化一次风布风，形成干燥区、燃烧区、燃烬区三段式焚烧流程，能有效提升焚烧效率，确保热渣灼减率控制在较低水平。针对烟气污染这一核心关切，项目可采用“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湿法+SCR”的组合净化工艺，使粉尘、氮氧化物、氯化氢、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在渗滤液处理方面，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实现中水完全回用、浓水协同处置，达到全厂污水零排放，炉渣经资源化处理后回收金属并制成环保建材，资源利用率超 90%，飞灰按危险废物标准螯合固化处理，实现二次污染全流程管控。因此，先进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 项目配套条件完备，落地实施保障充足

作为绵阳下辖的经济强县（市），江油市工业基础雄厚，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尤其在交通、电力、供水等核心配套方面，完全能够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需求。电力与能源配套方面，项目所属的 35kV 送出工程已纳入相关规划并获批，可直接接入区域电网，实现发电高效并网。供水方面，项目可依托城市现有供水管网，无需单独建设大型供水设施，既节省投资成本，又能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冷却等环节的用水需求。选址规划方面，项目经过科学勘察与论证，选址避开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等敏感区域，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控制标准》等要求，同时周边地形平坦，便于厂区总平面布置与工程施工，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此外，江油市及周边区域的垃圾收运体系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障。目前江油市已构建起“市-镇-村”三级生活垃圾收运网络，配备了专业的收运车辆、中转站等设施，能够实现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同时，地方政府为项目提供了完善的协调服务机制，在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政策落实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矛盾问题，为项目顺利落地、稳定运营保驾护航。完备的配套条件与有力的落地保障，进一步印证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可持续性。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46,955.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17,639.11	37.57%	11,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420.50	34.97%	
1.3	安装费用	4,386.76	9.3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8.05	11.58%	
1.5	建设期利息	932.61	1.99%	
1	小计	44,817.03	95.45%	
2.1	预备费	2,056.79	4.38%	
2.2	铺底流动资金	81.55	0.17%	
2	小计	2,138.34	4.55%	
合计		46,955.36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7,639.11 万元，包括新建原料及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力接入系统等所对应的建构筑物，此外还

包括土石方平整、场平土石方挡墙护坡、桩基工程、道路平整等相关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区域建设价格情况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420.50 万元，包括原料及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系统、脱硝系统、水处理系统、电气工程、热工控制系统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系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安装费用 4,386.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辅生产工程，包括原料及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系统、水电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8.05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以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公司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 14,796.51 万元，银行贷款 32,158.85 万元，利率为 2.90%，建设期 1、2 年按投资进度分批借款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 932.61 万元。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138.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4.55%，其中预备费包括对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本预备费，也包括涨价预备费，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5 年，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即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江油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区域性就近特征，因此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持有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5%股权，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项目拟以发行人向江油中科借款的方式实施，绵阳中科少数股东决定不向江油中科提供同比例借款，绵阳中科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江油中科以向中科环保借款的方式实施江油项目，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6、项目效益测算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按照 28 年计算，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6,403.13 万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垃圾焚烧发电上网销售收入以及炉渣收入。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4,778.70 万元，其中年均经营成本 3,410.81 万元，其余为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等。

（3）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477.4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为 5.39%。

7、项目土地、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油市战旗镇瓦子村，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本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江油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核准的批复》（江审批〔2022〕193 号），并取得绵阳市生态

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22〕252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规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三）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建设期一年，本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82.37 万 GJ 热能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响应国家政策并填补当地热能缺口，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强化赵县供热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清洁能源供热保障能力

石家庄中科在赵县对外供应东线、西线两条热力管网，平均供热负荷约为 104.25t/h。随着供热意向协议的增加，使得供热需求量攀升至较大规模，热负荷已达到 144.25t/h，远超现有保障能力。而工业园区内聚集的纸制品、汽车内饰、纺织、制鞋等制造业企业对稳定蒸汽供应依赖度高，热力短缺直接导致部分企业产能释放受限，是制约工业园区经济扩容提质的关键因素。根据赵县人民政府《赵县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修编版）》，提出要充分利用生物质能，规划对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扩建，扩建后外供蒸汽负荷达到 168t/h（117 兆瓦）。

目前赵县仍有大量的生物质、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急需处理，通过建设热

力生产提升工程，充分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生物质及污泥等燃料资源，构建多元化供热保障体系，可系统性填补当前供热能力缺口，满足工业园区近远期热负荷需求。项目投运后将进一步强化赵县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热源供应从紧张平衡向适度富余转变，为入驻企业提供全天候稳定蒸汽供应，降低其因热能不足导致的停产风险，提升园区内清洁能源供热保障能力。

（2）深化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布局，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赵县及周边区域固体废物产生源分散、品类繁杂、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传统处置模式已难以为继，构建系统性协同处置体系迫在眉睫。赵县作为农业大县，果树修剪产生的枝叶等农林废弃物总量可观，这些生物质资源长期面临收集体系不健全、利用途径单一、综合效益低的困境。工业领域方面，赵县及周边县市聚集了十余家纸制品加工企业，汽车内饰、纺织、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每日产生大量工业固废，这些废弃物具有产生点位集中、组分相对稳定、热值资源可利用的特点，对此类废弃物稳定消纳，充分开发剩余价值，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循环经济。

本项目热力生产提升工程通过先进的焚烧技术路线，将上述多源固废转化为稳定热能，实现从废弃物到资源的形态转换。项目已与多家环保科技公司签署一般工业固废与生物质采购意向协议，确保原料供应链条稳定可靠。焚烧过程产生的蒸汽可直接并入供热管网满足工业用户需求，炉渣经检测达标后可用于建材生产，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后可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形成完整的资源化产品链。这种多源固废协同处置模式突破单一处理对象的局限，显著提升设施利用率与规模经济效益，降低单位处理成本，同时为县域构建覆盖农业、工业、市政领域的资源循环利用网络提供核心支撑，推动赵县循环经济产业链向好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3）优化能源供应体系架构，践行可持续发展环保理念

当前赵县固废处置体系存在的环保短板已构成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系统性风险，农业废弃物、工业固废及市政污泥等亟需通过规模化、标准化、清洁化的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实现根本性改善。本项目采用高温焚烧工艺，烟气停留时间满足充分分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配套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及高

效布袋除尘等设施，确保酸性气体、重金属、颗粒物等污染物协同脱除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排放浓度全面优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源头上杜绝传统填埋方式下渗滤液对地下水环境的长期污染隐患与甲烷气体逸散带来的温室效应。

项目投运后将实现县域内一般工业固废、生物质及污泥的应收尽收、即产即清，消除因固废堆存导致的异味扩散、蚊蝇滋生等环境邻避问题，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质量。焚烧替代填埋可减少甲烷等强效温室气体排放，所产热力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所产电力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大幅优化当地能源供应体系架构，形成显著的碳减排效益，符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与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导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印发了众多鼓励性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鼓励类”范畴，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指出要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一系列相关国家政策推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扎实的技术支撑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用的炉排焚烧工艺是国内主流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路线之一，炉排炉按照运动方式分为逆推式炉排炉、顺推行动式炉排炉和顺推列动式炉排炉，本项目采用顺推列动式炉排技术，经过持续创新改进，具有垃圾处理适应能力强，维护成本低，运行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燃烧较为充分，减少原始污染物生成等特点，相关实际运行数据表现较好，项目运行成果、电厂效益及污染物排放等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余热锅炉设备通过过热器结构和材料、烟气

温度控制、清灰装置布置等优化设计和过程控制手段，可提高余热锅炉蒸汽参数，提高热能利用效率。

作为环保能源企业，石家庄中科按照技术先进、操作可靠、环保达标、节能减排的设计理念，建成了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年11月成为河北省垃圾焚烧发电首批环保绩效A级企业。目前石家庄中科一期项目设计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200吨、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20吨。拟建项目与一期项目除燃料不同外，焚烧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热力系统、除灰渣系统等采用相同的工艺，石家庄中科已有一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企业综合能力与拟建项目匹配。

(3) 公司已签署足量意向协议实现新增热能消化

石家庄中科一期项目为2台600t/d机械炉排炉和2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主蒸汽参数为中温中压。2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不具备供热能力，目前通过主蒸汽减温减压后对外供热。对外有东、西两条热力管线对外供热，目前西线已签署用汽单位39家，合同量113.57t/h，实际供热量59.98t/h；东线已签署用汽单位24家，合同量101.69t/h，实际供热量45.27t/h。此外，已签署用汽意向书2家，需求量30t/h。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182.37GJ的供热能力，折合蒸汽62.52万吨，目前石家庄中科已签署用汽合同总额为215.26t/h，折合蒸汽172.21万吨，实际平均供热为104.25t/h，折合蒸汽83.40万吨，可实现新增热能的有效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26,845.1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5,734.63	21.36%	20,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336.45	49.68%	
1.3	安装费用	3,858.80	14.3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2.93	8.24%	
1.5	建设期利息	306.24	1.14%	
1	小计	25,449.05	94.80%	
2.1	预备费	1,257.14	4.68%	
2.2	铺底流动资金	138.99	0.52%	
2	小计	1,396.13	5.20%	
合计		26,845.17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5,734.63 万元，包括主厂房本体及设备基础、燃料库及转运站、输送栈桥、化水站、渗滤液站、水电暖等相关工程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合同区域建设价格情况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336.45 万元，包括燃料焚烧及热力系统、燃料接收处理及助燃系统、除灰渣系统、供水系统、电气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系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安装费用 3,858.80 万元，主要用于主辅生产工程，包括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系统、水电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2.93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以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公司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 5,725.22 万元，银行贷款 21,119.95 万元，利率为 2.90%，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 306.24 万元。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396.1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5.20%，其中预备费包括对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本预备费，也包括涨价预备费，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项目效益测算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按照 26 年计算，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11,277.47 万元，包括售热收入以及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9,279.91 万元，其中年均经营成本 8,186.82 万元，其余为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等。

(3) 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498.17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为 8.87%。

7、项目土地、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利用现有厂区部分区域进行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赵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核准的批复》（赵行审投资核〔2024〕10 号），并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行审环批〔2025〕39 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规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四）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日。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垃圾焚烧相关先进技术及其他成熟项目运营经验，完善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业务布局，本项目高度适配藤县当地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响应国家政策的同时积极响应当地用能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推动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藤县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近年来，藤县生活垃圾产生量伴随城镇化推进持续增长，现有填埋设施处理能力已接近饱和，县域内的生活垃圾目前主要采用填埋等处置方式，但传统填埋方式占用稀缺的丘陵耕地资源，渗滤液处理系统负荷逼近上限，对北流河流域水环境构成潜在威胁，环境风险敞口亟待管控，随着各乡镇原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目前部分乡镇运往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厂处理，存在交通不便、运输成本及处理成本高等问题，现有垃圾处置能力无法满足藤县垃圾处理需求。

本项目采用焚烧炉及锅炉岛辅机，垃圾处理能力可覆盖藤县全域及邻近县域，将生活垃圾分散处置升级为统一收运、集中焚烧、全程监管的现代管理体系，显著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与运营稳定性，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及飞灰

固化等相关设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焚烧余热通过余热锅炉转换为蒸汽动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所产清洁电力就近接入县域电网，补充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与农业生产季节性负荷需求，缓解农村地区电网末端低电压问题，提升能源供给可靠性与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本项目选址毗邻交通干线，依托现有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实现高效收运，配套建设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焚烧温度、烟气成分、环保指标的实时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联网，确保运营过程透明可控。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当地能源供应公共服务能力，为藤县构建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环境友好的生活垃圾处理新格局奠定硬件基础，并为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补短板提供有效支撑。

（2）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核心环节，将终端处置转化为资源再生过程，契合循环经济发展原则。生活垃圾中有机物与可燃物占比较高，热值水平已达到稳定燃烧与高效发电条件。本项目通过高温焚烧将垃圾化学能转化为电能，所产电力全额上网，替代同等规模化石能源发电，减少煤炭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焚烧产生的炉渣经检测分析，理化性质满足建筑材料生产要求，可用于制造道路基层材料、墙体砌块等建材产品，实现无机物资源化；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处理，重金属浸出毒性显著降低，可探索作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原料，形成完整固废资源化利用闭环。项目设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意见提出的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网络高度衔接，可与藤县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形成前后端联动，前端分类提升入炉垃圾品质，后端焚烧发电提供稳定处置能力，二者协同提升整体系统效率。

项目投运后，藤县生活垃圾填埋量将大幅下降，延长现有填埋场使用寿命，缓解土地空间约束，同时通过资源再生产品销售收入与政府支付垃圾处理费用形成多元化收益结构，增强项目财务可持续性，为县域经济绿色转型与循环产业体系构建注入新动能。

（3）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改善县域整体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作为多种病原微生物与有毒有害物质的载体，处置不当将对区域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藤县现有填埋场距离城区较近，夏季高温

多雨季节易产生异味扩散与蚊蝇滋生，环境邻避效应凸显。本项目采用高温焚烧工艺，烟气停留时间满足两秒以上要求，可彻底分解二噁英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配套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及高效布袋除尘器及飞灰固化设备，可实现酸性气体、重金属、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脱除，排放浓度全面优于国家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根源杜绝传统填埋方式下渗滤液对地下水环境的长期污染隐患与甲烷气体逸散带来的温室效应。

项目投运后，藤县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将从简易填埋向清洁焚烧转型，可消除垃圾围城与水源污染隐患，改善县域整体环境质量，降低环境健康风险，为公众提供安全、清洁、可持续的生态环境保障。同时焚烧替代填埋可减少甲烷排放，所产电力替代化石能源发电，形成显著碳减排效益，符合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计划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发电的政策导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发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印发了众多鼓励性政策支持产业发展，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畴，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指出要因地制宜确定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将“广西-38.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生产”列入新增鼓励类产业。2024 年 9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推进形成由核电、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燃气、生物质、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构成的现代能源基础支撑体系，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一系列国家政策推动，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扎实的技术支撑为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用的炉排焚烧工艺是国内主流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路线之一，炉排炉按照运动方式分为逆推式炉排炉、顺推行动式炉排炉和顺推列动式炉排炉，本项目采用顺推列动式炉排技术，经过持续创新改进，具有垃圾处理适应能力强，维护成本低，运行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燃烧较为充分，减少原始污染物生成等特点，相关实际运行数据表现较好，项目运行成果、电厂效益及污染物排放等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余热锅炉设备通过过热器结构和材料、烟气温度控制、清灰装置布置等优化设计和过程控制手段，可提高余热锅炉蒸汽参数，提高热能利用效率。

烟气净化上，本项目采用垃圾焚烧发电多效合一烟气净化技术，处理厂占地更小，但各项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更低，烟尘可以稳定达到 $5\text{mg}/\text{Nm}^3$ ，二噁英排放目标为稳定达到 $0.05\text{ngTEQ}/\text{Nm}^3$ 。飞灰处理上，公司开发的垃圾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和资源化技术可利用顶底和顶顶复合直流电极对焚烧飞灰及其辅料进行熔融，通过特殊的结构实现熔渣和盐分的分离。相对其他技术，具有更低的电耗和更好的玻璃态产品品质。使用煤结合富氧对焚烧飞灰熔融，通过增加辅料，形成钙铝硅系玻璃态物质，通过调质形成适于制作渣棉的熔浆，通过甩丝机进行矿渣棉的制作，飞灰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实现资源化利用，降低飞灰处理处置成本。诸多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 满足当地生活垃圾日益增长的处理需求

藤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全县现辖 2 个乡、15 个镇，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藤州镇，根据 2020 年统计数据，藤县人口数为 79.56 万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垃圾产生量将呈现上升态势。结合藤县垃圾产生量现状，按照城镇人口人均垃圾产生量 $1.0\sim 1.05\text{kg}/\text{p.d}$ ，农村人均垃圾产生量 $0.5\sim 0.55\text{kg}/\text{p.d}$ 进行预测，藤县县域内 2030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将达到 600t/d 以上。本项目投运后，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为 500t/d，与其他城镇垃圾处理厂协同处置下，可满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4、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33,297.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	建筑工程费	15,130.00	45.44%	20,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928.55	29.82%	
1.3	安装费用	1,784.64	5.3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48.60	12.76%	
1.5	建设期利息	595.63	1.79%	
1	小计	31,687.42	95.17%	
2.1	预备费	1,509.61	4.53%	
2.2	铺底流动资金	99.99	0.30%	
2	小计	1,609.60	4.83%	
合计		33,297.02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5,130.00 万元，包括主厂房及附属建构筑物、综合办公楼、渗滤液系统、土石方、场平土石方挡墙护坡、桩基工程、道路平整等相关工程费用。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情况，并结合区域建设价格情况综合确定，具备合理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928.55 万元，包括焚烧炉本体及锅炉岛辅机、耐火材料、余热锅炉本体、汽轮发电机、烟气净化系统以及其他辅机等，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系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

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安装费用 1,784.64 万元，主要用于主辅生产工程，包括物料供应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及飞灰固化系统、水电系统、热工控制系统等。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48.6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以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公司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 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 10,476.04 万元，银行贷款 22,820.98 万元，利率为 2.90%，建设期 1、2 年按投资进度分批借款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借款利息合计为 595.63 万元。

5)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1,609.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 4.83%，其中预备费包括对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基本预备费，也包括涨价预备费，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照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发行人与藤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署《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协议》，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该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项目公司，由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区域性就近特征，因此藤县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有合理性。

6、项目效益测算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按照 28 年计算，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5,010.82 万元，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垃圾焚烧发电上网销售收入以

及炉渣收入。

(2)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3,705.07 万元，其中年均经营成本 2,473.04 万元，其余为折旧费、摊销费、利息支出等。

(3) 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

本项目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为 1,275.2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为 6.64%。

7、项目土地、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濠江镇莲垌村 G321 国道北侧，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本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核准的批复》（梧审批投核字〔2024〕7 号），并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2〕50 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规划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建筑工程与装修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6	竣工验收												*

(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助力业务快速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此外通过票面利率更低的可转债融资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切实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管理与运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要求，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规范。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合理性分析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运营资金需求，预测期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报告期内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49%，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态势，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运营资金追加额约为 11,803.62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实	占 2025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

	际数	年营收 比重	期末 预计数	期末 预计数	期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1）	187,257.64	100.00%	215,346.28	247,648.22	284,795.46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77,750.50	41.52%	89,413.07	102,825.03	118,248.79
预付账款	12,109.66	6.47%	13,926.11	16,015.03	18,417.28
存货	12,481.64	6.67%	14,353.89	16,506.97	18,983.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2）	102,341.80	54.65%	117,693.07	135,347.03	155,649.0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456.09	33.89%	72,974.50	83,920.68	96,508.78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16,224.57	8.66%	18,658.26	21,457.00	24,675.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3）	79,680.66	42.55%	91,632.76	105,377.67	121,184.32
流动资金占用额（4）= （2）-（3）	22,661.14	12.10%	26,060.32	29,969.36	34,464.77
基期运营资金（5）			22,661.14	26,060.32	29,969.36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			3,399.17	3,909.05	4,495.40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累计			-	-	11,803.62

依据上述测算，2026-2028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1,803.62 万元，因此公司计划安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新增营运资金规模总额，具备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需求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的非关联方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短期借款	16,908.04
其他应付款	1,96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19.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长期借款	223,896.10
合计	305,083.13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合计约 30.51 亿元，公司计划安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比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项目“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等，不涉及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2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0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六) 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数据来源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发 行 人	本次募投项目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1%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5.39%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8.87%
		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64%
伟 明 环 保	2024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	6.16%
	2022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6.11%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6.17%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8.05%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51%
永 兴 股 份	2024 年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6.53%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6.34%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6.52%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6.35%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内部收益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项目为供热项目，其他项目主要为供电项目。整体来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均系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通常遵循就近原则，因此相关业务本身具有区域化特征，公司前次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分别如下：

类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建设项目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补流还贷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不涉及与前次募投建设项目重复建设情形，相关募投项目均系考虑项目所在地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情况而设计，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3 亿元，相较于公司上市当年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17.27%，公司前次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较好的满足了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对应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以较好的满足公司 2026 年-2028 年业务规模扩大所引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要。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经营前景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现有技术基础以及项目所在地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情况而设计，且无论是供电上网亦或是供热，均不存在产能无法大幅消化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前景良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发

展概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藤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公司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涉及生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中“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3 条“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中的落后产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生活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战

略规划及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应用于此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十）本次实施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年折旧 摊销金额	运营期年 平均净利润
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24.02	1,192.91
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	1,140.86	1,477.49
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	967.34	1,498.17
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85.11	1,275.29
合计	4,417.33	5,443.86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4,417.33 万元，运营期年平均净利润合计 5,443.86 万元；虽然新增折旧摊销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但考虑到募投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效益预期，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常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热力生产提升工程”、“滕县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26%，低于50%。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4号），批复内容包括“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上述公司债券。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累计债券余额情况，确保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申报基准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对外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